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2023 年 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郑铁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彩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元庆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发展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属于计划性事项，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存在的风险因素主要为行业整体经济形势风险、安全生产风险、环境保护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市场竞争风险、产品技术迭代风险、项目实施风险，有关主要风险因素及公司应对措施等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提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7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2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4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2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本公司、百川股份	指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百川	指	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如皋百川	指	如皋百川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百川	指	百川化学（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恒大百川	指	无锡恒大百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时代百川	指	无锡时代百川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宁夏新创	指	宁夏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博远	指	宁夏博远工贸有限公司
江苏亿博利	指	江苏亿博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夏百川新材料	指	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夏百川科技	指	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
海基新能源	指	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海众	指	江苏海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海吉	指	江苏海吉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海高	指	江苏海高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产业基金	指	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宁夏国投基金	指	宁夏国投新型材料产业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百川股份	股票代码	002455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变更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百川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Jiangsu Baichuan High-Tech New Material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BC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郑铁江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慧敏	缪斌
联系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 55 号	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 55 号
电话	0510-81629928	0510-81629928
传真	0510-86013255	0510-86013255
电子信箱	bcc@bcchem.com	bcc@bcchem.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2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媒体名称及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2 年年报。

3、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81,165,126.24	2,060,223,072.20	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903,757.63	107,821,285.94	-15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1,488,325.54	80,282,901.87	-18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4,908,605.87	-121,959,634.02	177.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8	-16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8	-1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9%	5.31%	-8.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180,784,771.24	10,069,929,518.34	1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79,787,443.39	2,372,287,778.26	-3.90%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92,762.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86,586.8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02,614.4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	466,268.71	

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17,433.2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49,227.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31,870.64	
合计	8,584,567.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业务主要涉及精细化工、新材料和新能源三大板块。

精细化工产品：环保有机溶剂、醛类、醇类、耐高温环保增塑剂、绝缘树脂、粉末涂料单体、光固化涂料单体等多个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涂料、油墨等相关行业。产能、品质及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列，拥有国内国外两大市场，是多家世界 500 强化工及涂料企业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

新材料产品：针状焦、负极材料（石墨化）、正极材料、废旧锂电池资源化利用等多个产业项目，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

新能源产品：多种规格型号的方形铝壳锂电池、电池组以及储能系统等，产品定位于“泛储能”应用端，覆盖大型集装箱式储能系统、工商业储能产品、户用储能设备以及通信备电等多个应用领域。

（一）公司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目前销售的主要产品基本介绍如下：

1、精细化工产品

（1）醋酸酯类

产品名称	基本介绍
醋酸丁酯	无色透明、有愉快果香气味的液体，与醇、醚、酮等有机溶剂可混溶，对乙基纤维素、醋酸丁酸纤维素、聚苯乙烯、甲基丙烯酸树脂、氯化橡胶以及多种天然树胶均有较好的溶解性能，通常用于有机溶剂和食物香精。
醋酸乙酯	无色透明液体，溶于水、氯仿、乙醇、丙酮和乙醚，可作为工业溶剂应用于醋酸纤维、乙基纤维、氯化橡胶、乙烯树脂、乙酸纤维树脂、合成橡胶、涂料及油漆等产品的生产制造，亦可做粘合剂、提取剂、香精原料等。
醋酸丙酯	无色透明液体，可与乙醇、乙醚互溶，有特殊水果香味，通常作为溶剂应用于涂料、油墨、硝基喷漆、清漆、树脂等行业，亦可应用于香料香精行业。

（2）偏苯三酸酐及酯类

产品名称	基本介绍
偏苯三酸酐	白色片状固体，可溶于热水、丙酮、2-丁酮、二甲基甲酰胺、醋酸乙酯、环己酮等溶剂，可用于聚氯乙烯增塑剂偏苯三酸三辛酯的生产。此外，偏苯三酸酐还可用作环氧树脂固化剂、耐热绝缘层压物、耐热清漆、稳定剂、染料颜料、表面活性剂、胶片以及水溶性涂料用的多元酸等。
偏苯三酸三辛酯	一种耐热性、耐久性增塑剂，兼具聚酯增塑剂和单体增塑剂的优点，其相溶性、加工性、低温性亦较聚酯增塑剂为优。偏苯三酸三辛酯主要用于 105℃级耐热电线电缆料以及其他要求耐热性和耐久性的板材、片材、密封垫等制品的生产，也适用于氯乙烯共聚物、硝酸纤维素、乙基纤维素，聚甲基丙烯酸甲酯等多种塑料。

（3）醇醚类

产品名称	基本介绍
丙二醇甲醚	属于醇醚类溶剂，溶解性能优异，挥发速度适中，主要用作溶剂、分散剂、稀释剂和萃取剂，应用于涂料、油墨、印染、农药等行业。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无色液体，是一种对极性和非极性物质均有较强溶解力的溶剂，主要用于油墨、油漆、纺织染料、纺织油剂，也可用于液晶显示器生产中的清洗剂，适用于溶解氨基甲酸酯、乙烯基、聚酯、纤维素醋酸酯、醇酸树脂、丙烯酸树脂、环氧树脂及硝化纤维素等多类树脂。

（4）多元醇类产品

产品名称	基本介绍
三羟甲基丙烷	白色片状结晶，易溶于水、低碳醇、甘油、N,N-二甲基甲酰胺等溶剂，主要用于醇酸树脂、聚氨酯、不饱和树脂、聚酯树脂、涂料等领域，也可用于合成航空润滑油、印刷油墨等，还可用作纺织助剂和聚氯乙烯树脂的热稳定剂，是一种十分重要的精细化工产品。
双三羟甲基丙烷	是生产丙烯酸单体/低聚物、合成润滑油、化妆品、特种树脂及化学中间体、消泡剂、涂料树脂、PVC 稳定剂及其它精细化学品的原料。

新戊二醇	白色结晶固体，无臭，具有吸湿性。易溶于水、低级醇、低级酮、醚和芳烃化合物等。新戊二醇具有耐水、耐化学药品、耐候性。其氨基烘漆具有良好的保光性并且不泛黄，是聚酯树脂的热稳定剂，高级润滑油的润滑剂，增塑剂。新戊二醇应用广泛，主要作为生产不饱和树脂、聚脂粉末涂料、无油醇酸树脂、印刷油墨、合成航空润滑油、聚氨脂泡沫塑料的增塑剂、合成增塑剂、表面活性剂、绝缘材料、阻聚剂、油品添加剂等；另外，在医药行业也有所应用。
------	---

(5) 醇类

产品名称	基本介绍
丁醇	又名 1-丁醇，无色透明液体，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等多数有机溶剂，主要用于制备溶剂、生产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醋酸丁酯、磷酸酯类衍生物，广泛用于各种塑料和橡胶制品中；还可以用于生产丁醛、丁酸、丁胺、乳酸等有机产品及丙烯酸树脂。
辛醇	又名 2-乙基己醇，无色至淡黄色油状液体，有甜味和淡淡的花香。主要用来生产：苯二甲酸二辛酯（DOP）、乙二酸二辛酯（DOA）、偏苯三酸三辛酯（TOTM）等增塑剂、丙烯酸辛酯、表面活性剂类、润滑油添加剂、采矿用、柴油机燃料添加剂、溶剂和配药、防锈剂酯等化学品；也用于印染、油漆、胶片等方面

(6) 绝缘树脂类产品

产品名称	基本介绍
绝缘树脂	是一种具有优良电绝缘性能的涂料，可以使绕组中导线与导线之间产生良好绝缘层，主要用于各类线径的裸铜线、合金线及玻璃丝包线外层，以提高和稳定漆包线的性能。

(7) 丙烯酸酯类产品

产品名称	基本介绍
多元醇丙烯酸酯	主要用于紫外线固化涂料和油墨的反应稀释剂，本品为功能单体，具有高沸点、高活性、低挥发、低粘度特性。与丙烯酸类预聚体有良好的相溶性，可作活性稀释剂，用于 UV 及 EB 辐射交联，还可以成为交联聚合的组成物，同时还广泛用于光固油墨，表面涂层、涂料及粘合剂中，并赋予良好的耐磨性和硬度附着力及光亮度。
聚丙烯酸钠溶液	聚丙烯酸钠是一类用途非常广泛的重要化工产品，可作为涂料的辅料，可以作为分散剂，可以作为水处理剂。在环保、食品、医药、纺织、水处理、石油化学、冶金等部门有着广泛的应用。

2、新材料产品

(1) 针状焦

产品名称	基本介绍
针状焦	一种炭素材料，外观为银灰色、有金属光泽的多孔固体，其结构具有明显流动纹理，孔大而少且略呈椭圆形，颗粒有较大的长宽比，有如纤维状或针状的纹理走向，摸之有润滑感，是生产超高功率电极、锂电池负极、特种炭素材料、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等高端炭素制品的原料。

(2) 负极材料（石墨化）

产品名称	基本介绍
负极材料	采用碳素材料加工而成，导电性好，结晶度较高，具有良好的层状结构，适合锂的嵌入脱嵌，有良好的充放电电位平台。

3、新能源产品

磷酸铁锂电芯及模组

产品名称	基本介绍
磷酸铁锂电池	是一种以磷酸铁锂（LiFePO ₄ ）为正极材料，人造石墨为负极材料组装而成方形铝壳锂离子电池，单体容量覆盖 100Ah-350Ah。磷酸铁锂电池具有工作电压高、能量密度大、循环寿命长、安全性能好、自放电率小、无记忆效应的优点，广泛应用于动力及储能等领域。
标准储能模组	以磷酸铁锂方形铝壳单体为基本元素，按一定模式排列进行标准化设计，用铜排或铝排通过激光焊接连成储能专用基本单元，标准化模组便于搬运、安装、维护及成本的降低。储能模组应用于电力储能系统电量存储。

(二) 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化工产品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为精细化工行业，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冰醋酸、正丁醇、甲醇、乙醇、丙醇、正丁醛、偏三甲苯、丙烯等各类基础化工产品。上述化工原材料多为大宗商品，行业发展成熟，原材料供应充足，其市场价格受供需关系、国际油价等因素影响较大，国际油价的大幅波动会一定程度影响相关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进而影响公司的直接材料成本。在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时，公司会根据原材料变动幅度并结合市场需求情况调整产品

销售价格，但变动时间可能存在滞后性。因此上游行业的波动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产品毛利。公司化工主要产品醋酸丁酯、醋酸乙酯、醋酸丙酯、三羟甲基丙烷、丙二醇甲醚醋酸酯、偏苯三酸酐、偏苯三酸三辛酯、丙烯酸酯、正丁醇、辛醇等的下游应用领域极为广泛，覆盖涂料、油墨、树脂、增塑剂、光固化材料、水性涂料、溶剂等众多领域，这些领域发展较为成熟，与日常生活及生产应用息息相关，受国民经济运行影响较大，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将改变下游行业的需求，从而影响本行业产品销售价格。

新材料产品目前上游原材料主要为煤焦油，原材料供应方面，我国作为世界焦炭大国，焦炭和煤焦油加工产业无论在规模上还是技术上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生产针状焦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在我国市场上供应充足，采购稳定。新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进而应用于动力领域、储能领域、消费电子等，市场前景良好。

新能源产品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锂电池材料行业，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电池隔膜、正负极箔材以及各种添加剂。以上材料主要分为锂电专用材料和大宗商品，其中锂电专用材料目前已基本完成国产化，国内产业链完善；大宗商品主要涉及铜、铝等金属材料，原材料价格会受到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新能源产品主要包括锂电池、储能模组以及储能系统等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发电配套储能、火电调频、电网侧储能、用户侧储能以及离网型微电网等多种形态。下游用户包括储能系统集成商、储能终端用户等群体。

（三）公司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严格按照生产计划，合理预测原材料需求，在保障一定的安全库存的基础上，按生产计划组织原材料采购。公司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已建立起了详细的供应商档案，并在综合比较产品价格、质量、供货稳定性等因素的基础上优化采购结构，通过市场行情分析及时把控原料价格走势，依据公司销售订单情况、原料库存情况和行情波动趋势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合理的采购计划，调整采购节奏，在保障生产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采购成本，减少资金占用率。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管理部门每月根据销售部门下达的产量目标，安排公司各生产环节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月度生产计划和原材料计划消耗定额报送原材料需求计划，经公司相关管理部门审批后下达供应部门采购。公司生产、检验部门按照行业相关标准全程监控产品质量。对于新产品，由技术开发中心负责生产工艺及产品全程质量的监控工作，各职能部门及生产车间做好组织实施工作，以确保对产品开发过程实现有效控制。

3、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自营模式向境内外销售。化工类产品主要应用于涂料、油墨、树脂、增塑剂、光固化材料、水性涂料等行业，并与多家知名涂料生产企业紧密合作，不断丰富销售渠道，开拓新客户。公司依据市场行情的波动情况，按产品指导价进行报价，与大客户协商确定每月供货数量及结算价格。对其余客户采用按单报价的方式，严格遵守合同确定的条款，严格监管合同执行情况、应收款回收情况，以降低资金风险。在签订合同时，公司会根据合同数量核算原材料需求，并及时签署锁定原材料价格的采购合同，以合理控制价格波动风险。

目前，新材料产品主要是针状焦、负极材料（石墨化），主要应用于锂电负极材料和超高功率石墨电极，并进一步供给下游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消费电池和电炉炼钢产业。

新能源产品主要为电芯以及储能系统。电芯产品为海基新能源标准产品，根据客户需要进行交付；储能系统是专业化较强的产品，通常根据客户差异化的需求定制开发，为了加快交付速度，减少二次开发的投入，公司已将储能的基础单元进行标准化，实现便捷交付。公司根据订单生产，按期交付客户，同时锁定部分原材料。

（四）市场地位

在精细化工板块，公司是相关细分领域具备规模优势的龙头企业，制订/修订了多项产品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是诸多世界 500 强涂料企业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商和合作伙伴。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充分利用自己的核心技术，扩大现有“环境友好型”产品的生产，为社会提供低毒、环保、安全的涂料溶剂、增塑剂原料等产品，以逐步实现对传统有毒有害相关产品的替代。同时，公司努力通过技术工艺改进，进一步扩大及延伸产业链，巩固细分行业的领先优势，促使相关产品在规模、价格和质量方面，在可应用范围内取代有毒、有害产品，从而达到改善家居生活环境、提高安全标准的目标。

在新材料板块，公司已备案规划年产能 68.2 万吨锂电材料和年回收利用 30 万吨锂电池材料及废催化剂的项目。其中，“年产 5 万吨针状焦项目”、“年产 0.5 万吨石墨负极材料（1 万吨石墨化）项目”已建成投产，“年产 1.5 万吨

石墨负极材料（1万吨石墨化）项目”、“年产3万吨负极材料（8万吨石墨化）项目”、“年产2万吨磷酸铁、6000吨磷酸铁锂产品项目”、“20000吨/年锂电池资源化利用装置”建设中。公司现已与方大炭素、宝方、蓉光、丹碳、旭峰等国内龙头石墨电极企业，杉杉、贝特瑞、成都爱敏特、四川金汇能、深圳新朋、青岛芯能等负极企业开展合作，海辰、鹏辉、多氟多、孚能、江苏正力、桑顿、三一、卓能等多家锂电池厂家也已开始对接产品测试，未来凭借公司的材料成本优势、产业链优势和技术优势，公司力争能够与国内龙头锂电池生产企业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在新能源板块，公司子公司海基新能源始终致力于储能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应用，在产品上已实现了电芯产品的品种多元化，及下游储能项目场景的广泛运用，并在多种储能应用领域中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海基新能源已与多家知名储能系统集成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1、规模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持续、快速的发展，现已成为国内细分领域生产规模领先、市场地位突出的生产企业，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公司在成本控制、技术研发、协同效应以及市场适应性等方面均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风险抵御能力。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中具有一定的选择权和谈判地位，有利于控制和降低生产成本；公司能够大规模投入资金、设备、人员，以改进生产技术、增进研发水平，为客户提供更全面、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管理等多个部门协同效应高，可快速满足客户需求，具有明显的客户服务优势。因此，公司有足够的实力和能力适应市场的快速变化，具备承接集中、大量订单的能力，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规模优势。

2、产业链优势

公司近年来积极在锂电材料领域实现布局延伸，目前已投资建设针状焦项目、负极材料项目、正极材料项目、锂电池资源化利用项目等多个项目。公司积极布局锂电材料产业链，构建起磷酸铁/针状焦→磷酸铁锂/石墨负极→磷酸铁锂电池→电池资源化利用的产业链，实现锂离子电池产业闭环，形成从上游原料到下游锂离子电池，至最终的锂电池资源化利用的产业全覆盖。

公司充分利用西部地区丰富的煤化工资源，如丙烯、甲醇等化工品资源，进一步延伸了公司精细化工产品产业链，通过煤制合成气与丙烯生产正异丁醛丁辛醇、甲醇制甲醛，作为三羟甲基丙烷、新戊二醇、醋酸酯类、偏苯三酸三辛酯等产品的原料，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精细化工板块的核心竞争力。

3、材料成本优势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为国家重点开发区、国家大型煤炭生产基地、“西电东送”火电基地、煤化工产业基地和循环经济示范区，其丰富的煤炭资源优势及完备的现代煤化工产业体系为公司相关产品提供了丰富且稳定的原料来源，且降低了原料采购成本，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利润水平，为企业产品更好的打开市场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位于中国宁夏回族自治区中东部，与内蒙古鄂尔多斯、陕西榆林共同构成了中国能源化工的金三角，地区资源丰富，煤炭、石油等化石能源储量约占全国的50%，同时蕴含丰富的光能、风能资源，为能源化工行业在当地的发展提供了得天独厚的能源成本优势。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丰富的能源资源，使得其在电力、蒸汽、天然气等生产能源方面较其他地区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供应稳定且价格较低，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4、技术优势

公司遵循自主创新的技术创新战略，不断加大技术研发的投入与支持，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的技术创新体系，并在多年的研发积累中逐步形成了自身的技术竞争优势。公司的子公司南通百川、海基新能源是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化工板块，公司建有江苏省有机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南通百川绿色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多层次、高水平的互动研发平台。公司还负责了GB/T 3729《工业用乙酸正丁酯》、GB/T 12717《工业用乙酸酯类试验方法》、GB/T 23967《工业用偏苯三酸酐》、GB/T 26609《工业用乙酸异丁酯》等多项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修/制订工作，公司低排放高收率高性能的甲酸钠、低排放高收率高性能的双三羟甲基丙烷、高纯高性能丙二醇甲醚乙酸酯、节能化生产的低酸度乙酸正丁酯等多个产品被评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新材料板块，公司与行业龙头企业相互合作，借鉴国内领先技术，同时组建了优秀的研发团队，重点开发高端人造石墨负极材料、高压实长循环磷酸铁锂材料、优先提锂和负极材料回收利用等废旧锂电池资源化利用先进技术，不断提高整个锂电产业链的技术水平。

新能源板块，海基新能源建有江苏省电化学储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海基新能源具备开发不同材料体系、多种型号产品能力，钠离子电池、大容量储能电芯已研发出成品，配备高精度的材料检测、电池检测设备，并通过 CNAS 实验室认证。海基新能源引进全自动化生产设备，各工序通过 MES 系统衔接，建立了一条高度自动化、信息化、可追溯性强的智能生产线，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安全性、高一致性、长循环寿命的高质量产品。

5、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在质量管理过程中，以质量零缺陷为目标、以管理精细化为准则、以生产精益化为手段，先后通过了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的转版认证和 ISO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采用了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以及多项质量标准，组织开展了具有公司特色的各类质量活动，加强了产品设计、采购控制、生产控制和销售服务的管理，建立了完善的质量预警机制，确保了产品质量符合标准及顾客的要求。依托于公司卓越的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体系，公司产品质量始终在同行业中保持领先水平。因此，与行业内其他企业相比，公司具有较强的产品质量优势。

6、管理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人才的培养工作，通过自主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培育了大批经营管理和研发技术人才，形成了多层次人才梯队，对公司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与可持续发展构成了有力支撑。公司现有高管团队长期从事化工行业，该团队技术实力较强，管理水平较高，是具有丰富产品生产经验、自主研发创新经验、企业管理经营经验和市场开拓能力的复合型人才。此外，公司还导入并实施了“6S 管理”等先进的管理方法。公司优秀的管理团队和先进的管理方法为公司带来了较强的管理优势。

7、营销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市场开拓和人员培养，成功地打造了一支专业的销售团队，建立了由市场、技术、采购和生产等相关部门组成的矩阵式营销模式，对销售计划、市场拓展、品牌规划及客户关系等均实施了精细化管理，充分发挥公司的自主研发等研发与技术优势，从产品种类到产品质量全面满足客户提出的多种需求。目前，公司现有产品已覆盖了全国多个地区并出口至全球多个国家，在全球范围内都具有较广阔的市场覆盖和良好的市场前景。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公司与国际涂料巨头建立了紧密的贸易往来或战略合作，成为国际涂料巨头在华设立的独资或合资企业的稳定原材料供应商之一。基于公司良好的营销管理和产品广阔的市场覆盖，公司在同行业企业中具备较强的营销优势。

在新材料领域，经过营销队伍的市场开发，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有竞争力的产品价格和客户满意的营销服务，现已与方大炭素、宝方、蓉光、丹碳、旭峰等国内龙头石墨电极企业，杉杉、贝特瑞、成都爱敏特、四川金汇能、深圳新朋、青岛芯能等负极企业开展合作，海辰、鹏辉、多氟多、孚能、江苏正力、桑顿、三一、卓能等多家锂电池厂家也已开始对接产品测试，未来凭借公司的材料成本优势、产业链优势和技术优势，公司力争能够与国内龙头锂电池生产企业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在新能源领域，海基新能源已与科陆电子、阳光电源、智光、拓邦等多家储能集成商形成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并引进明阳智能、国航远洋战略投资。

8、政策优势

(1) 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加快发展东中部分布式能源，有序发展海上风电，加快西南水电基地建设，安全稳妥推动沿海核电建设，建设一批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基地，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20%左右。”“加快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提高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智能调节能力，加强源网荷储衔接，提升清洁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推进煤电灵活性改造，加快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和新型储能技术规模化应用。”随着风电、光伏产业的大力发展和智能化电网建设的持续推进，与之配套的储能产业将迎来新一轮增长。

2020 年 11 月 8 日国家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中要求：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要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目前距离 2025 年还有 4 年时间，而在这期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需要从 5%左右上升到 20%左右，每年的年复合增长率必须达到 30%以上，新能源汽车产业供给侧需全面发力，对锂电材料的需求将逐年大幅提升。

2021 年 7 月 15 日，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提出，主要目标为：到 2025 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新型储能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高，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水平大幅提升，在高安全、低成本、高可靠、长寿命等方面取得长足进步，标准体系基本完善，产业体系日趋完备，市场环境和商业模式基本成熟，装机规模达 3000 万千瓦以上。新型储能在推动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过程中发挥显著作用。

2021 年 7 月 29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通知明确要求：各地要统筹考虑当地电力系统峰谷差率、新能源装机占比、系统调节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峰谷电价价差，上年或当年预计最大系统峰谷差率超过 40%的地方，峰谷电价价差原则上不低于 4:1；其他地方原则上不低于 3:1。

2021 年 10 月 26 日，国务院发布《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中提出构建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推动清洁电力资源大范围优化配置。积极发展“新能源+储能”、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支持分布式新能源合理配置储能系统。

2022 年 1 月 2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发布《“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指出到 2025 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具备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条件。到 2030 年，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新型储能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技术创新和产业水平稳居全球前列，市场机制、商业模式、标准体系成熟健全，与电力系统各环节深度融合发展，基本满足构建新型电力系统需求，全面支撑能源领域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

2022 年 6 月 7 日，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推动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和调度运用的通知》进一步明确新型储能市场定位，建立完善相关市场机制、价格机制和运行机制，提升新型储能利用水平。具备独立计量、控制等技术条件，接入调度自动化系统可被电网监控和调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和电力市场运营机构等有关方面要求，具有法人资格的新型储能项目，可转为独立储能，作为独立主体参与电力市场。鼓励以配建形式存在的新型储能项目，通过技术改造满足同等技术条件和安全标准时，可选择转为独立储能项目。

基于储能行业及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全面发展，公司已完成布局的储能电池产业、针状焦、负极材料、磷酸铁、磷酸铁锂及电池资源化利用等锂电材料产业集群项目预期将因此受益。

(2) 受国家政策影响，高频电炉炼钢成为行业发展重点。目前我国电炉钢生产的粗钢仅占总产量的 10%左右，低于全球电炉钢 20%占比的平均水平，发展空间较大。在 2030 年碳排放达峰前提下，必然倒逼钢铁行业能源加快转型，进一步提高新能源使用比例，提高电炉钢占比，石墨电极的市场需求将持续进一步增长，对针状焦产品的市场需求预期将有一定的提升。

(3) 西部大开发政策扶持

继 2000 年十五届五中全会提出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2010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之后，2020 年 5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发布《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3 号），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延长实施期限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和宁夏百川科技是设立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均可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三、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参见“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081,165,126.24	2,060,223,072.20	1.02%	无重大变化
营业成本	2,014,786,186.11	1,805,577,757.79	11.59%	无重大变化
销售费用	14,308,736.86	14,545,410.28	-1.63%	无重大变化
管理费用	41,200,920.71	31,889,719.40	29.20%	无重大变化

财务费用	49,640,825.68	41,294,076.08	20.21%	无重大变化
所得税费用	-22,680,642.48	10,659,247.44	-312.78%	主要原因是利润总额的减少
研发投入	42,339,335.38	52,089,891.88	-18.72%	无重大变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08,605.87	-121,959,634.02	177.82%	主要原因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4,043,080.97	-1,101,394,043.99	-5.69%	无重大变化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587,541.02	1,294,163,767.67	-30.49%	主要原因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105,256.09	75,013,197.71	-324.10%	主要原因是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081,165,126.24	100%	2,060,223,072.20	100%	1.02%
分行业					
化工	1,394,675,518.70	67.01%	1,488,873,068.53	72.27%	-6.33%
新材料	250,888,960.12	12.06%	394,249,055.85	19.14%	-36.36%
新能源	435,600,647.42	20.93%	177,100,947.82	8.60%	145.96%
分产品					
化工产品类	1,387,852,365.92	66.69%	1,482,264,173.60	71.95%	-6.37%
新材料产品类	246,598,576.14	11.85%	363,627,284.01	17.65%	-32.18%
新能源产品类	434,501,249.92	20.88%	175,598,825.29	8.52%	147.44%
其他	12,212,934.26	0.59%	38,732,789.30	1.88%	-68.47%
分地区					
国内销售	1,616,875,312.83	77.69%	1,410,867,393.88	68.48%	14.60%
国外销售	464,289,813.41	22.31%	649,355,678.32	31.52%	-28.50%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化工	1,394,675,518.70	1,351,843,548.79	3.07%	-6.33%	4.14%	-9.74%
新材料	250,888,960.12	257,812,388.25	-2.76%	-36.36%	-25.23%	-15.30%
新能源	435,600,647.42	405,130,249.07	7.00%	145.96%	149.04%	-1.14%
分产品						
化工产品类	1,387,852,365.92	1,346,259,550.48	3.00%	-6.37%	3.86%	-9.55%
新材料产品类	246,598,576.14	253,138,413.81	-2.65%	-32.18%	-26.17%	-8.37%
新能源产品类	434,501,249.92	404,052,279.05	7.01%	147.44%	151.23%	-1.40%
分地区						

国内销售	1,616,875,312.83	1,559,265,295.07	3.56%	14.60%	23.27%	-6.79%
国外销售	464,289,813.41	455,520,891.04	1.89%	-28.50%	-15.75%	-14.84%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期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875,777,513.29	7.83%	1,020,705,945.36	10.14%	-2.31%	未发生重大变化
应收账款	572,239,224.66	5.12%	406,316,167.39	4.03%	1.09%	未发生重大变化
存货	1,415,836,564.50	12.66%	1,315,852,308.28	13.07%	-0.41%	未发生重大变化
长期股权投资	16,451,610.81	0.15%	21,376,391.94	0.21%	-0.06%	未发生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3,077,143,220.89	27.52%	3,211,203,694.98	31.89%	-4.37%	未发生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3,889,039,944.93	34.78%	2,871,158,786.46	28.51%	6.27%	未发生重大变化
短期借款	2,866,744,114.91	25.64%	2,423,198,720.72	24.06%	1.58%	未发生重大变化
合同负债	34,234,255.27	0.31%	51,067,600.63	0.51%	-0.20%	未发生重大变化
长期借款	1,501,026,084.60	13.43%	1,213,676,588.53	12.05%	1.38%	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61.86			31,000.00	13,000.00		18,061.86
上述合计	0.00	61.86			31,000.00	13,000.00		18,061.86
金融负债	851.30					851.3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90,322,311.9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870,000.00	保函保证金
银行承兑汇票	32,920,837.13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1,174,285,431.30	抵押取得银行借款，设备融资租赁
合计	1,698,398,580.39	

六、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073,866,805.85	1,439,820,975.03	-25.42%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石墨负极材料二期项目	自建	是	新材料	106,654,055.62	348,600,992.40	自筹资金	95.00%	147,557,100.00		不适用	2021年11月11日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上 《关于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8）
石墨负极材料三期项目	自建	是	新材料	228,520,212.18	668,804,826.24	自筹资金、募股资金	60.00%	300,695,700.00	不适用	2022年03月08日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告编号 2022-044）等相关公告
锂电材料资源化利用项目	自建	是	新材料	92,731,659.69	238,034,483.73	自筹资金	90.00%	90,714,200.00	不适用	2020年04月29日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

												讯网上 《关于全 资孙公 司投资 锂电池 资源化 利用装 置的公 告》 (公告 编号 2020- 040)
正极 材料 项目 (磷 酸铁 磷酸 铁 锂)	自建	是	新材 料	21,24 9,048 .62	376,8 29,05 9.99	自筹 资金	90.00 %	51,49 7,800 .00	不适用	2021 年 04 月 27 日	详见 《证 券时 报》 、 《中 国证 券报 》、 巨潮 资讯 网上 《关 于全 资孙 公司 投资 磷酸 铁、 磷酸 铁锂 项目 的公 告》 (公告 编号 2021- 024)	
正异 丁醛 丁辛 醇项 目	自建	是	化工	130,3 47,09 5.59	1,004 ,896, 027.5 3	自筹 资金	95.00 %	120,4 39,10 0.00	不适用	2020 年 04 月 29 日	详见 《证 券时 报》 、 《中 国证 券报 》	

												、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正异丁醛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9）
新戊二醇三羟项目	自建	是	化工	63,902,709.44	784,955,273.78	自筹资金	95.00% ¹	241,145,500.00	19,973,362.06	不适用	2019年09月21日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0）
锂电池三期工程	自建	是	新能源	152,809,081.48	408,704,871.93	自筹资金	90.00%	83,370,000.00		不适用	2021年11月11日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

												《关于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6）
合计	--	--	--	796,213,862.62	3,830,825,535.60	--	--	1,035,419,400.00	19,973,362.06	--	--	--

注：1 三羟项目部分已转固，新戊二醇项目试生产中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2 年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96,200.6	21,938.98	60,072.11	0	0	0.00%	36,128.4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	0

									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	
合计	--	96,200.6	21,938.98	60,072.11	0	0	0.00%	36,128.49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详见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3万吨负极材料(8万吨石墨化)项目	否	96,200.6	96,200.6	21,938.98	60,072.11	62.44%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6,200.6	96,200.6	21,938.98	60,072.11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96,200.6	96,200.6	21,938.98	60,072.11	--	--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无									
项目可	无									

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 万吨负极材料（8 万吨石墨化）项目（系锂电材料的生产、锂电池材料及废催化剂回收利用项目之子项目）的投资额为 30,011.42 万元，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完成了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24,519.89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2022 年 11 月 29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120,000	455,804.28	170,425.55	97,780.83	-4,748.54	-3,658.49
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锂电池材料、纳米材料、石墨烯材料及化工新材料的技术研究、生产和销售	170,000	494,328.92	179,332.73	28,478.06	-2,384.09	-1,878.51
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纳米材料、化工新材料的技术研究、生产和销售	70,000	251,756.56	54,159.52	23,323.78	1,976.57	1,773.01
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能源的生产、销售	121,905	225,480.94	101,277.17	44,170.18	-1,115.86	-685.65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行业整体经济形势风险

从目前情况看，宏观经济周期仍处低谷，经济增速放缓，产业结构不断调整。整体经济形势走向受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此，公司将通过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架构，提升管理运营效率，严格绩效考核。精细化工领域，公司充分利用西部地区丰富的煤化工资源，如丙烯、甲醇等化工品资源，进一步延伸公司精细化工产品产业链，通过煤制合成气与丙烯生产正异丁醛丁辛醇、甲醇制甲醛，作为三羟甲基丙烷、新戊二醇、醋酸酯类、偏苯三酸三辛酯等产品的原料，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精细化工板块的核心竞争力。新材料、新能源领域构建起磷酸铁/针状焦→磷酸铁锂/石墨负极→储能电池→电池资源化利用的产业链，实现锂离子电池产业闭环，形成从上游原料到下游锂离子电池，至最终的锂电池资源化利用的产业全覆盖。

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部分生产的产品和原材料属于危险化学品，且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工艺为高温等危险工艺，故公司存在因员工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自然灾害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面临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从而影响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对此，公司将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注重员工培训，落实相关安全生产措施，合理控制风险。

3、环境保护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将环境保护问题作为工作重心之一，自觉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和法规，按照生产与环境协调发展的原则，加大污染治理力度。报告期内，公司废气和废水等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但是，随着社会对环保问题的重视，国家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将更加严格，为此可能增加公司的环保投入，进而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因此公司仍存在一定的环保风险。对此，公司始终重视履行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坚持绿色发展是可持续发展的基础的理念，加大环保投入，竭力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4、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的主要生产原料是正丁醇、冰醋酸及偏三甲苯等。而正丁醇、偏三甲苯的生产源头是石油，冰醋酸的生产源头是煤，随着国际、国内市场原油、煤炭价格的大幅波动，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也会出现不同程度的波动。在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的过程中，产品价格上涨往往滞后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因此会压缩行业的平均利润空间。在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跌的过程中，企业库存的高价位原材料同样也会影响到生产企业的利润水平。为此，公司会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强化预算控制及原材料价格事前严密预测，跟踪研究价格趋势等措施，合理控制价格波动风险，努力降低风险影响。

海基新能源主要产品为磷酸铁锂电芯及模组，对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元件、磷酸铁锂、石墨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铜箔、铝箔等。随着对清洁能源技术的需求增加以及政府推出绿色刺激计划，特别是风电、光伏、储能和电动汽车的快速发展，导致市场对相关原材料的需求进一步增加。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价格走势将影响公司未来生产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如果未来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等原因导致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上涨或供应短缺，或公司未能有效应对原材料供应变动带来的影响，将对公司的采购和生产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为此，公司将会在强化各项采购成本管控、与供应商加强合作等方面持续努力，积极化解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但仍不能完全排除由相关原材料供需结构变化导致供应紧张或者价格发生波动，进而对成本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5、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公司部分产品产能扩张，部分新产品投产，但是国内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数量逐渐增多，产能扩张速度也较快，使得竞争加剧。如果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在拥有现有稳定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扩大产能的同时提高产品质量不断满足客户的需求，做精做优，着力完善售后服务体系，加大新产品、新工艺和节能环保的研发力度，节能减排，开源节流，不断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

6、产品技术迭代风险

近年来，电化学储能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和工艺水平持续提升，电池安全性、循环寿命、充放电效率等性能持续改进。但是，由于对储能电池的性能水平及制造成本要求的不断提高，相关企业、高校、研究机构仍在积极开展下一代电化学储能技术的研究，包括固态锂电池、液流电池、钠离子电池、氢燃料电池等。如果未来电化学储能技术发生突破性变革，使储能行业使用的电池类型发生迭代，而公司未能及时掌握新技术并将其应用于相关产品，则可能会对公司的市

场地位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为此，针对储能应用场景的新型电池开发是公司研发部门的持续性工作，目前公司已经针对在未来电化学储能领域中的主流技术进行密切跟踪和研究。

7、项目实施风险

投资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直接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虽然，公司在项目选择时已进行了充分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评估，针对投资项目的未来市场容量、产品销售趋势、技术路线进行了详细而谨慎的论证，但在实际运营中可能面临产业政策变化、技术进步、市场变化、设备价格波动等诸多不确定因素。

公司近年备案规划了多个项目，分期实施。部分项目已投产，部分项目建设中，部分项目目前尚未明确具体投资时间计划，且投资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政府审批程序和公司审批流程。

已实施的项目能否达到预期效益，未实施的项目未来能否实施均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合理、谨慎地进行业务布局与市场开拓。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5.30%	2023 年 05 月 04 日	2023 年 05 月 05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2 年年报。

三、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

执行标准主要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GB13271-2014）、《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宁东基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物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各企业按照国家、地方统一要求，依据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申请办理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南通百川	排污许可证	913206827986239190001R	2021年5月23日	2026年5月22日
2	宁夏百川新材料	排污许可证	91641200MA77437D73001V	2020年12月11日	2025年12月10日
3	宁夏百川科技	排污许可证	91641200MA770UBR9T001P	2022年1月6日	2027年1月5日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南通百川	废水	COD、氨氮	处理后达标排放	1	厂区东北角	COD: 105mg/l、氨氮: 1.36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COD: 24.585t；氨氮: 0.265t	COD: 114.41t/a；氨氮: 2.248t/a	未超标
南通百川	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有组织排放	8	厂区动力车间北侧	二氧化硫: 未检出~17.68mg/m ³ 、氮氧化物: 未检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二氧化硫: 0.1744t；氮氧化物: 7.28t；烟尘: 0.2688t	二氧化硫: 62.376t/a；氮氧化物: 65.808t/a；烟	未超标

						107.89mg/m ³ 、 烟尘： 未检出～ 20mg/m ³	、 (GB1327 1- 2014) 、《危 险废物 焚烧污 染控制 标准》 (GB1848 4- 2020) 、《锅 炉大气 污染物 排放标 准》 (GB1327 1-2014)		尘： 10.405t /a	
南通百川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	10	厂区东北侧公用工程区、厂区西侧仓储罐区	挥发性有机物： 0.1597mg/m ³ ～ 51.3mg/m ³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挥发性有机物： 0.3932t	挥发性有机物： 46.77t/a	未超标
宁夏百川新材料	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有组织排放	17	厂区罐区东侧、厂区罐区东南侧	二氧化 硫：未 检出～ 45mg/m ³ 、氮氧 化物： 0.074mg /m ³ ～ 90mg/m ³ 、烟 尘： 0.011mg /m ³ ～ 7.41mg/ m ³	《石油 化学工 业污染 物排放 标准》 GB31571 -2015； 《工业 炉窑大 气污染 物排放 标准》 (DB32/ 3728- 2019)， 《大气 污染物 综合排 放标 准》 (DB31/ 933- 2015)	二氧化 硫： 2.7239t ；氮氧 化物： 8.5381t ；烟 尘： 3.6785t	二氧化 硫： 43.164t /a；氮 氧化 物： 65.747t /a；烟 尘： 18.8426 t/a	未超标
宁夏百川新材料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	6	厂区罐区东侧、厂区罐区东南侧	挥发性 有机物： 0.0061mg /m ³ ～ 0.95mg/ m ³	《大气 污染物 综合排 放标 准》 (DB31/ 933-	挥发性 有机物： 0.9329t	挥发性 有机物： 5.68t/a	未超标

							2015)			
宁夏百川科技	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连续排放	7	焚烧中心东侧	甲醛尾气炉、RTO 尾气焚烧炉排放口（烟尘：未检出~8.4mg/m ³ 、氮氧化物：未检出~4mg/m ³ 、二氧化硫：未检出~2.05mg/m ³ ）。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二氧化硫：0.548t；氮氧化物：1.212t；烟尘：0.969t	二氧化硫：15.1937t/a；氮氧化物：16.0359t/a；烟尘：6.621t/a	未超标
宁夏百川科技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连续排放	3	焚烧中心东侧	RTO 尾气焚烧炉排放口（挥发性有机物：未检出~9.377mg/m ³ ）	VOCs 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1.120t	挥发性有机物：14.852t/a	未超标

对污染物的处理

一、废气

(1) 烟尘（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器、喷淋塔等对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进行除尘处理，物料运输过程均进行了收尘和安装布袋除尘器降低颗粒物排放，有效减少无组织排放，通过路面硬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道路交通扬尘。

(2) 二氧化硫：采取干法脱硫、湿法脱硫、碱喷淋脱硫等脱硫工艺，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3) 氮氧化物：采取选择性催化还原（S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SNCR），低氮燃烧器等脱硝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

(4) VOCs：采取活性炭吸附、焚烧炉焚烧、火炬焚烧、液氮深冷等主要方式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废水

(1) 生活污水：宁夏百川科技和宁夏百川新材料建有化粪池，废水经化粪池排入生活污水池，经提升泵纳入排至宁夏百川新材料污水处理站处理，再经中水回用装置处理后回收使用；南通百川生活污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2) 生产废水：南通百川建有污水站，车间工艺废水经过预处理（满足生化进水条件时超越预处理）后，与厂区其他废水（初期雨水、其他低浓度废水）合并进入生化调节池，经过生化处理后，达标排放；宁夏百川科技与宁夏百川新材料的生产废水经宁夏百川新材料污水处理站处理，再经中水回用装置处理后回收使用。雨水排口安装有水质在线监测仪，雨水经在线监测系统检测合格后，排入市政管网。

三、固废

(1)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宁夏百川科技与宁夏百川新材料分别与宁东市政公司签订了填埋处置合同，交由市政公司处置；南通百川与皋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生活垃圾处置合同，生活垃圾交由其处置。

(2) 工业固体废物：与第三方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合同，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 危险废物：公司建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分类贮存，经固废焚烧炉处置、自行利用处置或委外处置方式得到妥善处置；所有危险废物产生、入库、出库、自行利用处置、委托处置各环节有记录台账，留档。所有危废产生、处置情况都报由全国固废系统平台。

四、噪声

噪声主要为风机、空压机、氢气压缩机、泵等设备产生，但经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南通百川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环境主管部门进行了登记备案，备案号：320682-2021-088-H。

宁夏百川新材料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环境主管部门进行了登记备案，备案号：640602-2021-42-H。

宁夏百川科技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环境主管部门进行了登记备案，备案号：640602-2022-032-H。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1) 公司各子公司均严格按照环境治理和保护要求投入建设并正常运行环保设备设施，并定期维护，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投入的环保费用 5,347.31 万元。

(2) 2023 年半年度，公司按规定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环境保护税 5.27 万元。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南通百川、宁夏百川新材料、宁夏百川科技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报园区环保局备案，按方案计划积极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南通百川	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第三方运维单位未保证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作出罚款人民币 2 万元的行政处罚	无重大不利影响	运维单位完成更改，督促运维单位加强管理、提升运维技术人员技术能力，规范运维工作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完善节能管理体系，健全节能管理的各项制度，完善、健全能源计量管理。对主要用能车间配齐次级能源计量器具。按月核算能耗情况，进行能源统计分析，为节能降耗提供科学的数据。

通过焦化煤气综合利用改造减少天然气的用量；蒸汽冷凝水潜热综合利用降低公司的蒸汽使用量，充分利用蒸汽冷凝水的潜热，蒸汽冷凝水又可作为公司锅炉供水及生产补水，减少新鲜水用量；中水综合利用项目进一步降低了公司新鲜水用量；固废综合利用降低固废、危废外委处置需求，有效缓解区域危险废物处置压力，产生的蒸汽用于公司生产系统，降低了公司的用热需求。

二级、三级能效电机升级为一级能效电机，节约电的消耗；利用膜技术对循环水排浓水再生利用，减少了水的排放量，同时也减少了循环水的取水量，节约了因取水用的电、水的消耗。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秉承“团结、奋斗、创新”的企业理念，立志于建设环境友好型企业，在保障维护股东利益的同时，一直积极与职工、客户、供应商、银行及其他债权人、社区等利益相关者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以质量求生存、求发展，不断满足顾客的新要求”是百川股份的质量方针，公司通过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严格生产工艺流程，落实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提高了产品质量，满足了客户需求。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和员工的个人权益，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重视人才培养，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不断将企业的发展成果惠及全体员工。在保护员工职业健康方面，公司按照职业健康体系规定，对员工进行岗前、岗中和岗后体检，并且每年组织一次年度体检，为每位员工建立体检档案，以期达到关心全体员工的身心健康。公司根据“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组织员工职业技能培训，强化员工安全意识，使“要我安全”转变为“我要安全”，不断健全安全组织机构，落实管理措施。

公司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定期开展环境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企业是社会的“细胞”，企业与社会和谐发展是持续发展的前提。公司一直认为，环境保护是企业的基本社会责任，也是企业持续发展、做大做强的基本前提。平时环保的投入从短期来看是增加了成本，但从污染后再治理的成本来看，平时的投入是最经济的，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现在的环保投入对企业是一种压力，但同时也是企业的软实力，在未来将转化为企业竞争的硬实力。作为一个负责任的公司，应当给员工创造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给居民创造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更要给子孙后代创造一个良好的生存环境。

公司积极学习、落实有关经济及行业的发展政策和法律法规，与政府、发改委、市场监管局等部门保持良好的沟通，以及及时掌握有关政策，为企业战略制定提供参考，合规、准确、及时地完成相关材料的报送。近年来公司先后参加了多个产品及检验方法的国标、行标的制定和修订工作。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郑铁江、王亚娟、郑渊博、郑江、蒋国强、刘斌、蒋平平、朱和平、翁军伟、高芳、吴晓明、曹彩娥、陈慧敏、马阳升、孙百亚、曹圣平、李勋波	再融资	<p>1、百川股份启动本次发行时，本人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于届时决定是否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百川股份启动本次发行之日与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最后一次减持百川股份股票的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认购百川股份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p> <p>2、若本人、本人配偶、父母、子女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的规定，在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六个月内不减持百川股份的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p> <p>3、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百川股份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因减持百川股份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所得收益全部归百川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百川股份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2年10月17日	2022年10月27日-2023年4月26日	已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南通百川	2022年12月19日	4,000	2023年03月08日	4,000	连带责任担保			365天	否	是
南通百川	2022年09月16日	4,500	2022年11月21日	4,500	连带责任担保			726天	否	是
南通百川	2023年05月05日	1,000	2023年05月18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365天	否	是
南通百川	2022年09月16日	3,000	2022年11月22日	3,000	连带责任担保			303天	否	是
南通百川	2022年09月16日	4,400	2022年12月07日	4,400	连带责任担保			363天	否	是
南通百川	2022年09月16日	4,000	2022年12月09日	4,000	连带责任担保			363天	否	是
南通百川	2022年09月16日	3,600	2022年12月13日	3,600	连带责任担保			363天	否	是
南通百川	2022年09月16日	2,400	2022年12月16日	2,400	连带责任担保			363天	否	是
南通百川	2022年12月19日	1,600	2023年02月09日	1,600	连带责任担保			364天	否	是
南通百川	2023年	5,300	2023年	5,300	连带责			365天	否	是

川	05月05日		06月07日		任担保					
南通百川	2022年09月16日	4,000	2022年10月17日	4,000	连带责任担保			364天	否	是
南通百川	2022年12月19日	2,800	2023年01月10日	2,800	连带责任担保			363天	否	是
南通百川	2022年09月16日	3,500	2022年09月29日	3,500	连带责任担保			363天	否	是
南通百川	2022年12月19日	3,500	2023年01月01日	3,500	连带责任担保			359天	否	是
南通百川	2023年05月05日	3,900	2023年05月30日	3,900	连带责任担保			364天	否	是
南通百川	2022年12月19日	4,000	2023年01月13日	4,000	连带责任担保			181天	否	是
南通百川	2022年12月19日	3,000	2023年01月29日	3,000	连带责任担保			181天	否	是
南通百川	2022年12月19日	4,000	2023年01月11日	4,000	连带责任担保			181天	否	是
南通百川	2022年12月19日	4,800	2023年04月27日	4,800	连带责任担保			359天	否	是
南通百川	2022年12月19日	2,000	2023年03月07日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362天	否	是
南通百川	2022年12月19日	3,000	2023年03月09日	3,000	连带责任担保			360天	否	是
南通百川	2023年05月05日	3,000	2023年05月18日	3,000	连带责任担保			184天	否	是
南通百川	2022年03月25日	4,900	2022年07月21日	4,900	连带责任担保			364天	否	是
南通百川	2022年12月19日	3,000	2023年01月12日	3,000	连带责任担保			364天	否	是
南通百川	2022年12月19日	2,000	2023年02月28日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364天	否	是
南通百川	2023年05月05日	3,000	2023年06月01日	3,000	连带责任担保			180天	否	是
南通百川	2022年12月19日	10,000	2023年01月06日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364天	否	是
南通百川	2022年12月19日	2,500	2023年02月27日	2,500	连带责任担保			365天	否	是
如皋百	2022年	2,800	2022年	2,800	连带责			365天	否	是

川	03月25日		09月06日		任担保					
宁夏百川新材料	2021年05月19日	20,000	2022年01月06日	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059天	否	是
宁夏百川新材料	2022年12月19日	8,000	2023年03月17日	8,000	连带责任担保			366天	否	是
宁夏百川新材料	2022年12月19日	2,000	2023年04月21日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366天	否	是
宁夏百川新材料	2019年05月21日	8,800	2020年01月02日	8,800	连带责任担保			1815天	否	是
宁夏百川新材料	2022年12月19日	20,000	2023年01月01日	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546天	否	是
宁夏百川新材料	2022年12月19日	1,000	2023年03月29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364天	否	是
宁夏百川新材料	2022年12月19日	3,000	2023年03月02日	3,000	连带责任担保			365天	否	是
宁夏百川新材料	2022年12月19日	1,000	2023年04月13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365天	否	是
宁夏百川新材料	2022年12月19日	5,000	2023年02月17日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364天	否	是
宁夏百川新材料	2022年12月19日	5,000	2023年01月16日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365天	否	是
宁夏百川新材料	2022年12月19日	5,000	2023年02月23日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365天	否	是
宁夏百川新材料	2022年12月19日	3,000	2023年01月12日	3,000	连带责任担保			179天	否	是
宁夏百川新材料	2022年12月19日	2,000	2023年02月07日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361天	否	是
宁夏百川新材料	2022年12月19日	14,800	2023年03月14日	14,800	连带责任担保			1088天	否	是
宁夏百川新材料	2022年12月19日	1,000	2023年02月20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242天	否	是
宁夏百川新材料	2022年09月16日	3,000	2022年09月21日	3,000	连带责任担保			330天	否	是
宁夏百川新材料	2022年09月16日	4,500	2022年09月20日	4,500	连带责任担保			546天	否	是
宁夏百川新材料	2022年12月19日	22,916.67	2023年03月27日	22,916.67	连带责任担保			1084天	否	是
宁夏百川新材料	2022年	7,500	2022年	7,500	连带责			364天	否	是

川新材料	09月16日		10月28日		任担保					
宁夏百川新材料	2022年12月19日	8,000	2023年01月06日	8,000	连带责任担保			365天	否	是
宁夏百川新材料	2023年05月05日	7,000	2023年06月16日	7,000	连带责任担保			365天	否	是
宁夏百川新材料	2023年05月05日	8,000	2023年06月21日	8,000	连带责任担保			360天	否	是
宁夏百川科技	2022年03月25日	14,700	2022年06月30日	14,400	连带责任担保			1093天	否	是
宁夏百川科技	2022年09月16日	2,700	2022年09月30日	2,700	连带责任担保			730天	否	是
宁夏百川科技	2022年12月19日	7,200	2023年03月31日	7,200	连带责任担保			726天	否	是
宁夏百川科技	2020年05月21日	30,000	2020年10月29日	3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518天	否	是
宁夏百川科技	2022年12月19日	5,000	2023年02月15日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364天	否	是
宁夏百川科技	2022年12月19日	5,000	2023年02月22日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364天	否	是
宁夏百川科技	2021年05月19日	44,055	2021年05月31日	44,055	连带责任担保	宁夏百川科技股权		2734天	否	是
宁夏百川科技	2022年12月19日	3,000	2023年04月24日	3,000	连带责任担保			329天	否	是
海基新能源	2022年09月16日	7,476.45	2022年10月24日	7,476.45	连带责任担保			1825天	否	是
海基新能源	2022年12月19日	5,000	2023年03月24日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364天	否	是
海基新能源	2022年03月01日	19,800	2022年03月10日	19,000	连带责任担保			1392天	否	是
宁夏百川新材料	2022年12月19日	2,083.33	2023年03月27日	2,083.33	连带责任担保			80天	是	是
宁夏百川新材料	2022年12月19日	200	2023年03月14日	200	连带责任担保			99天	是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475,01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210,6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494,81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406,848.12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海基新能源	2022年03月25日	2,500	2022年07月26日	2,500	连带责任担保			364天	否	是
海基新能源	2022年12月19日	3,500	2023年01月10日	3,500	连带责任担保			364天	否	是
海基新能源	2022年03月25日	800	2022年08月16日	800	连带责任担保			364天	否	是
海基新能源	2022年03月25日	549	2022年07月28日	549	连带责任担保			1094天	否	是
江苏百川、宁夏百川科技	2020年05月21日	20,000	2020年06月24日	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807天	否	是
南通百川	2021年07月13日	20,000	2021年08月21日	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如皋百川股权、宁夏百川新材料部分股权		2465天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45,35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3,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85,35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47,349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520,36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214,1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580,16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454,197.12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99.23%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1、宁夏百川科技取得银行项目贷款 44,055 万元，公司、郑铁江、王亚娟提供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宁夏百川科技股权作质押。

2、宁夏产业基金向宁夏百川科技增资 2 亿元，宁夏百川新材料提供担保，并以南通百川持有的如皋百川股权、宁夏百川新材料部分股权做质押。

3、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1,000	13,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0,000	5,000	0	0
合计		31,000	18,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向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为了满足孙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 2 亿元向宁夏百川新材料进行增资，宁夏国投新型材料产业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宁夏百川新材料本次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宁夏百川新材料的注册资本将由 15 亿元变更为 17 亿元。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孙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宁夏百川新材料已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百川转 2”开始转股及转股价格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发布了《关于“百川转 2”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10 月 25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4 月 25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 年 10 月 18 日）止，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百川转 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百川转 2”的转股价格由 10.36 元/股调整为 10.3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起开始生效。

3、不向下修正“百川转 2”转股价格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发布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百川转 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百川转 2”转股价格。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百川转 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百川转 2”转股价格。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百川转 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百川转 2”转股价格，且在未来 3 个月内（即 2023 年 6

月 7 日至 2023 年 9 月 6 日)，若再次触发“百川转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3 年 9 月 7 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百川转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百川转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六节“重要事项”之“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5,391,227	16.08%				0.00	0.00	95,391,227	16.0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95,391,227	16.08%				0.00	0.00	95,391,227	16.0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95,391,227	16.08%				0.00	0.00	95,391,227	16.08%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97,773,942	83.92%				3,038.00	3,038.00	497,776,980	83.92%
1、人民币普通股	497,773,942	83.92%				3,038.00	3,038.00	497,776,980	83.9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									

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93,165,169	100.00%				3,038.00	3,038.00	593,168,207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由于“百川转 2”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会摊薄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0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铁江	境内自然人	18.83%	111,690,000.00	0.00	83,767,500.00	27,922,500.00	质押	47,800,000.00

惠宁	境内自然人	3.61%	21,439,924.00	0.00	0.00	21,439,924.00		
郑江	境内自然人	2.61%	15,498,303.00	0.00	11,623,727.00	3,874,576.00		
王亚娟	境内自然人	1.35%	8,000,000.00	0.00	0.00	8,000,000.00		
舒明晖	境内自然人	0.60%	3,566,500.00	1,007,300.00	0.00	3,566,5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5%	3,272,408.00	3,272,408.00	0.00	3,272,408.00		
顾文玉	境内自然人	0.46%	2,730,000.00	2,730,000.00	0.00	2,730,000.00		
秦锋	境内自然人	0.30%	1,770,000.00	1,245,000.00	0.00	1,770,000.00		
宋立	境内自然人	0.28%	1,681,800.00	-630,000.00	0.00	1,681,800.00		
张东东	境内自然人	0.26%	1,534,600.00	433,300.00	0.00	1,534,6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郑铁江先生与王亚娟女士为夫妻关系，郑铁江先生与郑江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11）	不适用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郑铁江	27,92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922,500.00	

惠宁	21,439,924.00	人民币普通股	21,439,924.00
王亚娟	8,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00
郑江	3,874,576.00	人民币普通股	3,874,576.00
舒明晖	3,56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66,5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72,408.00	人民币普通股	3,272,408.00
顾文玉	2,7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30,000.00
秦锋	1,7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70,000.00
宋立	1,68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1,800.00
张东东	1,534,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4,6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郑铁江先生与王亚娟女士为夫妻关系，郑铁江先生与郑江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1、公司股东宋立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1,80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650,000 股，合计持有 1,681,800 股； 2、公司股东张东东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534,600 股，合计持有 1,534,6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2 年年报。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二、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公司债券。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转股价格历次调整、修正情况

(1) 初始转股价格

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百川转 2”初始转股价格为 10.36 元/股。

(2) 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百川转 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百川转 2”的转股价格由 10.36 元/股调整为 10.3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起开始生效。

2、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转债简称	转股起止日期	发行总量 (张)	发行总金额	累计转股 金额 (元)	累计转 股数 (股)	转股数量 占转股开 始日前公 司已发行 股份总额 的比例	尚未转股金额 (元)	未转股金 额占发行 总金额的 比例
百川转 2	2023 年 4 月 25 日 至 2028 年 10 月 18 日	9,780,000	978,000,000.00	31,600.00	3,038	0.00%	977,968,400.00	100.00%

3、前十名可转债持有人情况

序号	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可转债持有人性质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金额（元）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占比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42,397	74,239,700.00	7.59%
2	郑铁江	境内自然人	740,500	74,050,000.00	7.57%
3	西北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西北飞龙基金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49,991	44,999,100.00	4.60%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天弘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61,142	36,114,200.00	3.69%
5	惠宁	境内自然人	285,256	28,525,600.00	2.92%
6	丁碧霞	境内自然人	268,601	26,860,100.00	2.75%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天弘弘丰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9,544	23,954,400.00	2.45%
8	中国工商银行一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6,510	22,651,000.00	2.32%
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2,872	21,287,200.00	2.18%
10	UBS AG	境外法人	198,723	19,872,300.00	2.03%

4、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末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1）公司负债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利息保障倍数、贷款偿还率、利息偿付率等指标以及同期对比变动情况详见本节“六、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本年度可转债资信评级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在对公司的业务、管理、财务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出具了《2022 年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百川转 2”信用评级结果为：AA-。本次评级结果未发生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3）100013】。

（3）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公司主营业务稳定，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足，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未来公司偿付“百川转 2”本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可转债项目投产运营后产生的现金以及通过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融资渠道取得融资等。公司将保持稳定、充裕的资金，为未来“百川转 2”出现满足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回售与赎回条款及到期还本付息的情形做出安排。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六、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0.63	0.68	-7.35%
资产负债率	74.15%	70.34%	3.81%
速动比率	0.35	0.38	-7.8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148.83	8,028.29	-189.0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35%	6.29%	-3.94%
利息保障倍数	-0.07	1.7	-104.12%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73	-1.12	-165.1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19	3.54	-66.3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5,777,513.29	1,020,705,945.3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618,643.0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72,239,224.66	406,316,167.39
应收款项融资	78,900,482.92	67,318,820.84
预付款项	122,229,576.44	170,137,668.4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33,349.16	2,364,533.1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15,836,564.50	1,315,852,308.2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826,409.89	43,573,170.73
流动资产合计	3,263,461,763.91	3,026,268,614.1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451,610.81	21,376,391.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77,143,220.89	3,211,203,694.98
在建工程	3,889,039,944.93	2,871,158,786.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45,689,385.88	247,806,322.05
开发支出		
商誉	1,975,281.21	1,975,281.21
长期待摊费用	363,304,837.06	345,811,191.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506,892.53	38,924,515.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0,211,834.02	305,404,720.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17,323,007.33	7,043,660,904.16
资产总计	11,180,784,771.24	10,069,929,518.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66,744,114.91	2,423,198,720.7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8,513,025.66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97,745,963.43	550,927,432.87
应付账款	1,184,831,197.06	1,062,897,010.5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4,234,255.27	51,067,600.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4,884,592.20	32,125,128.05
应交税费	17,351,725.81	11,309,544.40
其他应付款	6,255,698.31	4,901,592.0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7,779,916.53	329,835,609.92
其他流动负债	3,789,640.58	5,862,803.84
流动负债合计	5,213,617,104.10	4,480,638,468.7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501,026,084.60	1,213,676,588.53
应付债券	770,993,614.20	747,376,727.6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761,906,198.07	595,601,928.7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9,705,720.87	41,672,062.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82,295.59	3,889,630.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77,313,913.33	2,602,216,938.10
负债合计	8,290,931,017.43	7,082,855,406.8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93,168,207.00	593,165,169.00
其他权益工具	222,350,298.55	222,357,483.1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23,094,217.50	823,065,610.0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38,552.42	-259,842.41
专项储备	255,082.78	239,017.39
盈余公积	88,648,499.45	88,648,499.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52,509,690.53	645,071,841.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79,787,443.39	2,372,287,778.26
少数股东权益	610,066,310.42	614,786,333.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89,853,753.81	2,987,074,111.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80,784,771.24	10,069,929,518.34

法定代表人：郑铁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彩娥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元庆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793,534.54	33,248,722.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222,222.2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756,225.56	2,293,688.5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72,266.66	233,537.88
其他应收款	31,379,229.87	7,728,239.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3,385.26	24,072.6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069.95	1,105,602.37
流动资产合计	113,596,934.06	44,633,863.3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962,005,971.73	962,005,971.73
长期股权投资	2,483,585,931.63	2,488,500,712.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96,834.93	5,017,643.6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55,180.78	1,396,898.1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2,399.96	295,199.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47,523.35	12,153,208.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44,409.00	126,8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68,698,251.38	3,469,496,434.32
资产总计	3,582,295,185.44	3,514,130,297.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8,000,000.00	140,068,7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9,169,336.00	119,500,000.00
应付账款	5,993,901.88	1,647,703.0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46,760.72	1,144,950.44
应付职工薪酬	1,330,000.00	1,220,000.00

应交税费	125,626.12	151,096.92
其他应付款	513,449,653.16	431,755,090.1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5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71,078.89	148,843.56
流动负债合计	779,186,356.77	745,636,384.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000,000.00	
应付债券	770,993,614.20	747,376,727.6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9,993,614.20	747,376,727.63
负债合计	1,599,179,970.97	1,493,013,111.7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93,168,207.00	593,165,169.00
其他权益工具	222,350,298.55	222,357,483.1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27,201,058.45	827,172,450.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8,648,499.45	88,648,499.45
未分配利润	251,747,151.02	289,773,583.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3,115,214.47	2,021,117,186.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82,295,185.44	3,514,130,297.7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81,165,126.24	2,060,223,072.20
其中：营业收入	2,081,165,126.24	2,060,223,072.2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70,972,376.91	1,955,082,585.61

其中：营业成本	2,014,786,186.11	1,805,577,757.7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696,372.17	9,685,730.18
销售费用	14,308,736.86	14,545,410.28
管理费用	41,200,920.71	31,889,719.40
研发费用	42,339,335.38	52,089,891.88
财务费用	49,640,825.68	41,294,076.08
其中：利息费用	59,193,779.23	49,033,995.69
利息收入	6,358,060.49	4,229,137.49
加：其他收益	7,118,189.20	1,695,471.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458.93	567,018.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4,781.13	-153,107.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8,643.0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37,335.65	-3,832,888.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32,323.51	-398,480.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37,961.1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576,657.51	103,171,607.79
加：营业外收入	3,200,727.46	1,484,610.90
减：营业外支出	928,492.92	664,633.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304,422.97	103,991,585.67
减：所得税费用	-22,680,642.48	10,659,247.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623,780.49	93,332,338.2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623,780.49	93,332,338.2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2,903,757.63	107,821,285.9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 号填列)	-4,720,022.86	-14,488,947.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289.99	26,315.2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21,289.99	26,315.27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 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21,289.99	26,315.2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289.99	26,315.27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602,490.50	93,358,653.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 额	-62,882,467.64	107,847,601.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20,022.86	-14,488,947.7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1	0.1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9	0.1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郑铁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彩娥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元庆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79,090,060.10	113,091,225.33
减：营业成本	78,669,918.36	112,520,389.65
税金及附加	152,739.45	222,413.89
销售费用	175,426.99	70,485.73
管理费用	6,814,294.83	6,784,967.85
研发费用		88,841.95

财务费用	4,448,538.80	4,151,071.67
其中：利息费用	4,908,163.06	4,448,896.65
利息收入	221,434.99	136,026.11
加：其他收益	189,867.24	88,391.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781.13	199,846,892.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4,781.13	-153,107.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2,222.2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0,107.21	101,920.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13,657.21	189,290,259.37
加：营业外收入	318.60	176,307.32
减：营业外支出	49,015.60	117,065.5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62,354.21	189,349,501.12
减：所得税费用	-2,694,315.30	-2,621,535.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68,038.91	191,971,036.5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68,038.91	191,971,036.5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68,038.91	191,971,036.5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8,741,382.81	1,748,660,744.9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572,555.09	133,241,502.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97,242.33	21,563,421.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4,111,180.23	1,903,465,668.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9,254,766.92	1,816,358,005.0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558,067.70	115,920,565.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559,663.43	40,772,424.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30,076.31	52,374,30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9,202,574.36	2,025,425,30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08,605.87	-121,959,634.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800,000.00	250,720,125.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2,614.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28,656.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031,271.17	250,720,125.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989,408,952.14	1,102,114,169.77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0,000,000.00	2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65,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8,074,352.14	1,352,114,169.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4,043,080.97	-1,101,394,043.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2,77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2,77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28,930,675.20	2,227,537,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8,930,675.20	2,480,31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89,113,322.32	1,053,12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229,668.49	124,465,073.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37	8,559,158.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9,343,134.18	1,186,148,232.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587,541.02	1,294,163,767.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41,677.99	4,203,108.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105,256.09	75,013,197.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2,690,457.42	382,357,457.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585,201.33	457,370,655.1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479,384.30	72,895,221.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27,588.94	25,976.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620.83	400,725.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918,594.07	73,321,922.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371,638.46	52,647,349.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50,714.94	4,164,941.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5,028.30	731,377.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4,330.48	2,748,396.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161,712.18	60,292,06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43,118.11	13,029,857.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2,63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2,635.00	20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27,321.85	86,088.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10,000.00	207,32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37,321.85	207,411,088.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44,686.85	-7,411,088.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3,000,000.00	16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694,563.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694,563.03	16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295,400.00	126,408,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566,556.61	33,518,324.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37	14,259,541.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862,099.98	174,186,366.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832,463.05	-5,186,366.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44,658.09	432,402.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7,950.49	9,517,413.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92,608.58	9,949,815.45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93,165,169.00			222,357,483.10	823,065,610.02		-259,842.41	239,017.39	88,648,499.45		645,071.84		2,372,287,778.26	614,786,333.28	2,987,074,111.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93,165,169.00			222,357,483.10	823,065,610.02		-259,842.41	239,017.39	88,648,499.45		645,071.84		2,372,287,778.26	614,786,333.28	2,987,074,111.54

	69.00		83.10	10.02		2.41	9	9.45		41.71		,778.26	33.28	,111.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38.00		-7,184.55	28,607.48		21,289.99	16,065.39			-92,562.151.18		-92,500.334.87	-4,720.022.86	-97,220.357.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289.99				-62,903.757.63		-62,882.467.64	-4,720.022.86	-67,602.490.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38.00		-7,184.55	28,607.48								24,460.93		24,460.9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38.00			28,607.48								31,645.48		31,645.4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7,184.55									-7,184.55		-7,184.55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9,658.393.55		-29,658.393.55		-29,658.393.5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或股东）的分配										-29,658.393.55		-29,658.393.55		-29,658.393.55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6,065.39					16,065.39		16,065.39
1. 本期提取								5,663.83					5,663.83		5,663.83
2. 本期使用								5,647.76					5,647.76		5,647.7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93,168,207.00			222,350,202.55	823,094,217.50		-238,552.42	255,082.78	88,648.49		552,509.60		2,279,787.44	610,066,310.42	2,889,853.75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65,949,304.00			35,400,601.64	677,768,793.90		-304,015.43	110,974.60	71,176.42		559,051.97		1,909,154.05	540,314.26	2,449,468.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666.53		2,666.53		2,666.53	
前																

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65,949.304			35,400.601.64	677,768.793.90		-304,015.43	110,974.60	71,176.429.90			556,385.431.55	1,906,487.520.16	540,314.226.35	2,446,801.746.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215.865.00			-35,400.601.64	140,269.678.31		26,315.27	-84,337.62				78,163.027.49	210,189.946.81	51,266.527.67	261,456.474.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315.27					107,821.285.94	107,847.601.21	-201,508.472.33	-93,660.871.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215.865.00			-35,400.601.64	140,269.678.31								132,084.941.67	252,775.000.00	384,859.941.6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7,215.865.00				140,269.678.31								167,485.543.31	252,775.000.00	420,260.543.3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5,400.601.64									35,400.601.64		35,400.601.64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9,658.258.45	-29,658.258.45		-29,658.258.4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93,165,169.00			222,357,483.10	827,172,450.97				88,648,499.45	289,773,583.48		2,021,117,186.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93,165,169.00			222,357,483.10	827,172,450.97				88,648,499.45	289,773,583.48		2,021,117,186.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38.00			-7,184.55	28,607.48					-38,026,432.46		-38,001,971.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68,038.91		8,368,038.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38.00			-7,184.55	28,607.48							24,460.9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38.00				28,607.48							31,645.4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7,184.55								7,184.55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9,658,393.55		29,658,393.5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658,393.55		29,658,393.55
3. 其他												
（四）所有												

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93,168,207.00			222,350,298.55	827,201,058.45				88,648,499.45	251,747,151.02		1,983,115,214.47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65,949,304.00			35,400,601.64	683,922,297.28				71,176,429.90	162,183,216.00		1,518,631,848.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65,949,304.00			35,400,601.64	683,922,297.28				71,176,429.90	162,183,216.00		1,518,631,848.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填 列)	27,21 5,865 .00			- 35,40 0,601 .64	143,2 50,15 3.69					162,3 12,77 8.07	297,3 78,19 5.12
(一) 综合 收益总额										191,9 71,03 6.52	191,9 71,03 6.52
(二) 所有 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27,21 5,865 .00			- 35,40 0,601 .64	143,2 50,15 3.69						135,0 65,41 7.05
1. 所有者 投入的普通 股	27,21 5,865 .00				143,2 50,15 3.69						170,4 66,01 8.69
2. 其他权 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 35,40 0,601 .64							- 35,40 0,601 .64
3. 股份支 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 利润 分配										- 29,65 8,258 .45	- 29,65 8,258 .45
1. 提取盈 余公积											
2.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配										- 29,65 8,258 .45	- 29,65 8,258 .45
3. 其他											
(四) 所有 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 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93,165,169.00				827,172,450.97				71,176,429.90	324,495,994.07		1,816,010,043.94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的历史沿革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为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江阴市百川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02 年 7 月 1 日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2812110138，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郑铁江出资 750 万元，郑江出资 100 万元，惠宁出资 100 万元，王亚娟出资 50 万元，上述资本已经江阴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澄天验字（2002）第 782 号验资报告确认。

2004 年 9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郑铁江增资 1,125 万元，郑江和惠宁分别增资 150 万元，王亚娟增资 75 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 万元，上述增资已经江阴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澄天验字（2004）第 531 号验资报告确认。

2005 年 5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郑铁江增资 1,500 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上述增资已经江阴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澄天验字（2005）第 188 号验资报告确认。

2006 年 9 月郑铁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975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郑江等 8 位自然人。

2006 年 12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江阴市百川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 2006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966.37 万元按 1:0.9721 的比例折为股本 5,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上述变更已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公 W[2006]B194 号验资报告确认，并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2002114614。

2007 年 7 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780 万元，由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及自然人郭勇出资，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580 万元。上述变更已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公 W[2007]B080 号验资报告确认，并重新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20000008221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7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0 年 7 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票名称为“百川股份”，股票代码“002455”。发行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8,780 万元，上述变更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公 W[2010]B077 号验资报告确认。

根据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于 2011 年实施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0 年末股本 8,78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股份，转增后股本总额变更为 13,17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上述变更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公 W[2011]B051 号验资报告确认。

根据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于 2014 年实施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3 年末股本 13,17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股份，转增后股本总额变更为 23,70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上述变更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公 W[2014]B063 号验资报告确认。

根据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于 2015 年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4 年末股本 23,706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股份，转增后股本总额变更为 47,41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上述变更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公 W[2015]B098 号验资报告确认。

根据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68 号《关于核准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非公开发行 42,857,142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后股本总额变更为 51,697.7142 万股。上述变更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公 W[2017]B142 号验资报告确认。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6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共计 520.00 万张，按面值发行。截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可转换债券已全部赎回或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9,316.5169 万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5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97,8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共计 978.00 万张，按面值发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59,316.8207 万股。

2. 公司的注册地、组织形式、组织架构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的注册地及总部地址：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 55 号

本公司的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下设财务部、人事部、营运部、生产部及行政部等部门。

3. 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报出日期

本公司财务报告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报出。

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100	RMB120,000	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如皋百川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100	100	RMB17,000	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百川化学(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0	USD13	贸易
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88.24	88.24	RMB170,000	电池梯次及电池材料的回收利用；锂电池材料、纳米材料、石墨烯材料及化工新材料的技术研究、生产和销售
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	71.43	71.43	RMB70,000	纳米材料、化工新材料的技术研究、生产和销售
宁夏博远工贸有限公司	100	100	RMB2,000	化工产品销售
宁夏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RMB2,000	化工产品销售
江苏亿博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100	RMB2,000	化工产品销售
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2.81	50.08	RMB121,905	新能源、储能集成系统、智能配用电自动化系统、智能输变电自动化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池、锂电池及电池组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合同能源管理

江苏海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81	100	RMB3,000	锂电池及锂电池电池组的销售
江苏海吉新能源有限公司	32.81	100	RMB1,000	锂电池及锂电池电池组的销售
江苏海高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32.81	100	RMB1,000	储能系统销售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为了更好地促进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发展，财务投资自然人将持有的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7.27%表决权委托给本公司行使，至此本公司总计持有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8%的表决权。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财务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中期包括月度、季度和半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与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个别财务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包括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发生或承担的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差额的处理：

(1)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初始确认后的商誉不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2)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①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②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在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进行分配。

(1)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预期能够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2)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3)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的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4)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5) 本公司在对企业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合并中取得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时，不予考虑被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之前已经确认的商誉和递延所得税项目。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认定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能控制的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 合并程序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其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以交易发生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账户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折算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属开办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开办费；其余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期间的平均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诉讼、仲裁等应收款项；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以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客户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C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政府补贴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账龄计提比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除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1、存货

1) 存货分类：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2)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3) 存货的计价及摊销：

A、原材料及辅助材料按实际成本计价，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材料成本；

B、在产品按实际成本计价，结转时按实际发生成本转入产成品；

C、产成品按实际成本计价，按加权平均法结转营业成本；

D、低值易耗品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的方法；

4) 存货跌价准备：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情况的存货，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并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价值得以恢复的，按恢复增加的数额（其增加数以原计提的金额为准）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及当期收益。

12、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1）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有关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一致。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合同资产发生减值的，公司按应减记的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科目；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时，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公司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均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资产，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孰低进行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应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当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应当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一）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二）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的确认详见附注五：之“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发生的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股利单独核算，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不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均按照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对于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损益的基础上经过适当调整后计算确定。但是，对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较小的或是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有关资料的，直接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损益。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确认由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时，对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收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予以确认。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也按照上述原则进行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则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公司仍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按照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本公司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照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合营企业，是仅对某项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合营方享有某项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相关债务的合营安排是共同经营，而不是合营企业。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之“22. 长期资产减值”。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适用状态前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以其他方式取得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准则的规定确定。

3)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计量，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相关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或摊销政策计提折旧或摊销。

4)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之“22. 长期资产减值”。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与经营有关的工器具等。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以及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固定资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专用及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7、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设备及其他设施，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自行建造的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以及间接费用，出包工程建筑工程支出、安装工程支出以及需要分摊计入的各项待摊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所建造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的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之“22. 长期资产减值”。

18、借款费用

1)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损益。

4) 每一会计期间资本化金额按至当期末购建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和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应予资本化的利息费用，其资本化金额为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

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其资本化金额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即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9、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无形资产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满足资产确认条件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不包括前期已经费用化的支出。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

2) 无形资产摊销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发现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年限和摊销方法。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1)方法进行摊销。

(3) 本公司土地使用权按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之“22. 长期资产减值”。

21、商誉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按规定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减值准备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4、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25、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6、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7、预计负债

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8、收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 收入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于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

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产品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公司国外销售以出口商品报关出口，取得提单并向银行办妥交单手续后确认收入实现。国内销售由公司负责运输的，以商品发运至客户，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实现；由客户自提的，以商品出库，经客户签收确认收入实现。

29、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

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31、租赁

(1) 租赁说明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一般会计处理见附注五:之“19.使用权资产”和附注五:之“26.租赁负债”。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32、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1) 企业合并；
-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事项。

33、安全生产费的提取和使用

2022 年 11 月 21 日，财政部、应急部下发《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上述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同时废止。本公司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新办法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反映。本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1）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5%提取；（2）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25%提取；（3）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5%提取；（4）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财会[2009]8 号，按规定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等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等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以往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7)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35、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消费税	按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为计税依据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下表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5%
房产税	自用房产以房产原值及房产用地的土地价值合计金额的 70%为计税依据；出租房产以房产出租收入为计税依据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
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如皋百川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25%
百川化学(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5%
无锡恒大百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无锡时代百川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

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	15%
宁夏博远工贸有限公司	25%
宁夏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税率
江苏亿博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江苏海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江苏海吉新能源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税率
江苏海高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税率

2、税收优惠

南通百川 2013 年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

2022 年 10 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通过复审，证书编号为 GR202232000450, 有效期三年，2023 年度适用税率为 15%。

海基新能源 2019 年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 10 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通过复审，证书编号为 GR202232002337, 有效期三年，2023 年度适用税率为 15%。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宁夏百川新材料符合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条件，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另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修订）〉的通知》（宁政发〔2012〕97 号），属于鼓励类的新办工业企业或者新上工业项目，除享受西部大开发的优惠税率外，从取得第一笔生产收入的纳税年度起，第 1 至第 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第 4 至 6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2023 年度宁夏百川新材料、宁夏百川科技适用 9%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 2023 年第 6 号公告）的规定，宁夏新创、江苏海吉、江苏海高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3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等文件精神，本公司自营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办法。出口货物增值税退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执行。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9,040.05	69,557.31
银行存款	384,516,161.28	557,579,396.74
其他货币资金	491,192,311.96	463,056,991.31
合计	875,777,513.29	1,020,705,945.36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包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90,322,311.96 元、保函保证金 870,000.00 元。除上述事项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和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0,618,643.05	
其中：		
银行理财	180,618,643.05	
其中：		
合计	180,618,643.05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91,571.60	1.40%	8,691,571.60	100.00%		10,038,255.20	2.25%	10,038,255.2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0,632,226.01	98.60%	38,393,001.35	6.29%	572,239,224.66	437,052,859.29	97.75%	30,736,691.90	7.03%	406,316,167.39
其中：										
应收客户款项组合	610,632,226.01	98.60%	38,393,001.35	6.29%	572,239,224.66	437,052,859.29	97.75%	30,736,691.90	7.03%	406,316,167.39
合计	619,323,797.61	100.00%	47,084,572.95	7.60%	572,239,224.66	447,091,114.49	100.00%	40,774,947.10	9.12%	406,316,167.3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8,691,571.6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 1	6,879,680.00	6,879,6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2	1,764,042.00	1,764,04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3	35,120.00	35,12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4	12,729.60	12,729.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691,571.60	8,691,571.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8,393,001.35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51,917,859.16	27,595,892.95	5.00%
一至二年	37,656,550.05	3,765,655.01	10.00%
二至三年	19,032,961.50	5,709,888.45	30.00%
三至四年	994,397.73	497,198.87	50.00%
四至五年	1,030,457.57	824,366.07	80.00%
合计	610,632,226.01	38,393,001.35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51,917,859.16
1 至 2 年	38,050,534.05
2 至 3 年	19,231,335.90
3 年以上	10,124,068.50
3 至 4 年	9,080,881.33
4 至 5 年	1,043,187.17
合计	619,323,797.61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0,774,947.10	7,453,254.72		1,143,628.87		47,084,572.95
合计	40,774,947.10	7,453,254.72		1,143,628.87		47,084,572.95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143,628.8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
------	--------	------	------	---------	---------

					交易产生
单位 1	货款	349,120.00	无法收回	坏账核销审批流程	否
单位 2	货款	794,508.87	无法收回	坏账核销审批流程	否
合计		1,143,628.8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56,071,364.80	9.05%	2,803,568.24
单位 2	46,493,153.28	7.51%	2,324,657.66
单位 3	34,510,867.48	5.57%	1,725,543.37
单位 4	33,851,695.68	5.47%	1,692,584.78
单位 5	27,678,000.00	4.47%	1,383,900.00
合计	198,605,081.24	32.07%	

4、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8,900,482.92	67,318,820.84
合计	78,900,482.92	67,318,820.84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8,973,111.01	97.34%	169,922,581.12	99.88%
1 至 2 年	2,374,343.25	1.94%	209,111.36	0.12%
2 至 3 年	867,986.18	0.71%	5,976.00	0.00%
3 年以上	14,136.00	0.01%		
合计	122,229,576.44		170,137,668.48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单位 1	货款	9,292,000.00	一年以内	7.60
单位 2	货款	6,826,724.11	一年以内	5.59

单位 3	货款	5,441,553.15	一年以内	4.45
单位 4	货款	5,038,743.46	一年以内	4.12
单位 5	货款	4,852,633.50	一年以内	3.97
合计		31,451,654.22		25.73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033,349.16	2,364,533.10
合计	1,033,349.16	2,364,533.10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政府补贴款	271,401.00	1,465,900.00
保证金及押金	220,600.00	293,600.00
其他	582,766.48	662,370.49
合计	1,074,767.48	2,421,870.49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57,337.39			57,337.39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转回	15,919.07			15,919.07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41,418.32			41,418.32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69,767.48
2 至 3 年	5,000.00
合计	1,074,767.48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7,337.39		15,919.07			41,418.32
合计	57,337.39		15,919.07			41,418.3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员工 1	其他	413,806.48	一年以内	38.50%	20,690.32
单位 1	应收政府补贴款	271,401.00	一年以内	25.25%	
单位 2	保证金及押金	150,000.00	一年以内	13.96%	7,500.00
单位 3	保证金及押金	65,000.00	二年以内	6.05%	3,250.00
员工 2	其他	39,100.00	一年以内	3.64%	1,955.00
合计		939,307.48		87.40%	33,395.32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应收补贴款 271,401.00 元系南通百川应收的长江镇人民政府给予的 2020 年及 2021 年的高质量发展奖励。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材料	399,427,004.23	538,127.19	398,888,877.04	462,444,436.93		462,444,436.93
在产品	402,247,790.86		402,247,790.86	291,297,912.51		291,297,912.51
产成品	617,070,964.02	2,371,067.42	614,699,896.60	562,546,117.64	436,158.80	562,109,958.84
合计	1,418,745,759.11	2,909,194.61	1,415,836,564.50	1,316,288,467.08	436,158.80	1,315,852,308.28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38,127.19				538,127.19
产成品	436,158.80	4,394,196.32		2,459,287.70		2,371,067.42
合计	436,158.80	4,932,323.51		2,459,287.70		2,909,194.61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为：按期末账面实存的存货，采用单项比较法对期末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确定的依据为：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本公司存货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费用	1,595,096.23	2,588,056.91
预交企业所得税	2,784.53	8,129,648.46
待抵扣/留抵/待认证增值税	15,228,529.13	32,855,465.36
合计	16,826,409.89	43,573,170.73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恒大百川	416,937.17			- 128,809.71						288,127.46	
时代百川	20,959,454.77		4,800,000.00	4,028.58						16,163,483.35	
小计	21,376,391.94		4,800,000.00	- 124,781.13						16,451,610.81	
合计	21,376,391.94		4,800,000.00	- 124,781.13						16,451,610.81	

10、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077,143,220.89	3,198,445,074.29

固定资产清理		12,758,620.69
合计	3,077,143,220.89	3,211,203,694.98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专用及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40,254,236.43	3,185,048,042.32	16,458,206.86	68,498,045.50	4,510,258,531.11
2. 本期增加金额	4,225,540.78	44,775,717.98	384,517.38	4,150,500.08	53,536,276.22
(1) 购置		34,758,232.92	384,517.38	4,150,500.08	39,293,250.38
(2) 在建工程转入	4,225,540.78	10,017,485.06			14,243,025.84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6,631,099.30	3,576,537.94	2,918,273.76		13,125,911.00
(1) 处置或报废	6,631,099.30	3,576,537.94	2,918,273.76		13,125,911.00
4. 期末余额	1,237,848,677.91	3,226,247,222.36	13,924,450.48	72,648,545.58	4,550,668,896.3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14,750,120.79	1,054,971,921.93	12,811,924.73	29,279,489.37	1,311,813,456.82
2. 本期增加金额	29,722,779.55	134,839,351.82	734,242.62	2,661,996.35	167,958,370.34
(1) 计提	29,722,779.55	134,839,351.82	734,242.62	2,661,996.35	167,958,370.34
3. 本期减少金额	609,861.81	2,863,929.84	2,772,360.07		6,246,151.72
(1) 处置或报废	609,861.81	2,863,929.84	2,772,360.07		6,246,151.72
4. 期末余额	243,863,038.53	1,186,947,343.91	10,773,807.28	31,941,485.72	1,473,525,675.4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93,985,639.38	2,039,299,878.45	3,150,643.20	40,707,059.86	3,077,143,220.89
2. 期初账面价值	1,025,504,115.64	2,130,076,120.39	3,646,282.13	39,218,556.13	3,198,445,074.2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宁夏科技三羟车间	42,387,553.20	正在办理中
宁夏科技配电室	10,989,365.65	正在办理中
宁夏科技甲醛车间	12,559,275.01	正在办理中
宁夏科技综合楼	29,765,392.69	正在办理中

(3)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包膜立体库设备		12,758,620.69
合计		12,758,620.69

11、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843,916,082.58	2,850,198,842.62
工程物资	45,123,862.35	20,959,943.84
合计	3,889,039,944.93	2,871,158,786.46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宁夏新材料公用工程	417,957,251.76		417,957,251.76	353,962,380.68		353,962,380.68
石墨负极材料二期项目	348,600,992.40		348,600,992.40	241,946,936.78		241,946,936.78
锂电材料资源化利用项目	238,034,483.73		238,034,483.73	145,302,824.04		145,302,824.04
正极材料项目（磷酸铁磷酸）	376,829,059.99		376,829,059.99	355,580,011.37		355,580,011.37

铁锂)						
石墨负极材料三期项目	624,482,141.30		624,482,141.30	262,629,281.32		262,629,281.32
正异丁醛丁辛醇项目	1,004,896,027.53		1,004,896,027.53	874,548,931.94		874,548,931.94
新戊二醇三羟项目	417,757,476.57		417,757,476.57	353,854,767.13		353,854,767.13
海基综合楼	6,653,777.37		6,653,777.37	6,477,918.91		6,477,918.91
锂电池三期工程	408,704,871.93		408,704,871.93	255,895,790.45		255,895,790.45
合计	3,843,916,082.58		3,843,916,082.58	2,850,198,842.62		2,850,198,842.6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宁夏新材料公用工程		353,962,380.68	63,994,871.08			417,957,251.76			4,282,158.12		3.85%	其他
石墨负极材料二期项目	243,992,200.00	241,946,936.78	106,654,055.62			348,600,992.40	142.87%	95%	5,134,586.10	4,678,014.43	3.85%	其他
锂电材料资源化利用项目	224,113,700.00	145,302,824.04	92,731,659.69			238,034,483.73	106.21%	90%	8,073,700.33	2,203,116.53	3.85%	其他
正极材料项目（磷酸铁磷酸铁锂）	410,675,900.00	355,580,011.37	21,249,048.62			376,829,059.99	91.76%	90%	30,219,125.90	8,590,292.84	3.85%	其他
石墨负极材料三期项目	1,420,126,300.00	262,629,281.32	361,852,859.98			624,482,141.30	43.97%	60%	47,502,171.49	27,726,490.87	6.44%	募股资金
正异丁醛	757,067,000.00	874,548,931.94	130,347,090.00			1,004,896,027.53	132.74%	95%	54,466,954.00	16,456,924.00	4.95%	其他

丁辛醇	0.00	1.94	5.59			027.53			.04	.17		
新戊二醇三羟项目	769,999.60 0.00	353,854.76 7.13	63,902,709.44			417,757.47 6.57	101.94%	三羟项目部分已转固,新戊二醇项目试生产中	19,213,594.46	8,512,590.60	4.65%	其他
海基综合楼		6,477,918.91	175,858.46			6,653,777.37						其他
锂电池三期工程	362,710.00 0.00	255,895.79 0.45	152,809,081.48			408,704,871.93	112.68%	95%	21,973,260.46	10,315,203.72	8.00%	其他
零星工程			4,225,540.78	4,225,540.78								其他
合计	4,188,684,700.00	2,850,198,842.62	997,942,780.74	4,225,540.78		3,843,916,082.58			190,865,550.90	78,482,633.16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其他说明

期末在建工程中无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因此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45,123,862.35		45,123,862.35	20,959,943.84		20,959,943.84
合计	45,123,862.35		45,123,862.35	20,959,943.84		20,959,943.84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产品市场特许权	软件	专利使用权	排污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46,749,004.24	681,780.45	8,107,189.03	34,905,660.38	279,834.90	290,723,469.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729,823.08		719,548.08	2,449,371.16

(1)) 购置			1,729,823.08		719,548.08	2,449,371.1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46,749,004.24	681,780.45	9,837,012.11	34,905,660.38	999,382.98	293,172,840.1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7,070,222.27	681,780.45	2,526,232.01	2,617,924.58	20,987.64	42,917,146.95
2. 本期增加金额	2,772,160.45		553,963.41	1,226,191.71	13,991.76	4,566,307.33
(1)) 计提	2,772,160.45		553,963.41	1,226,191.71	13,991.76	4,566,307.3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9,842,382.72	681,780.45	3,080,195.42	3,844,116.29	34,979.40	47,483,454.2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6,906,621.52		6,756,816.69	31,061,544.09	964,403.58	245,689,385.88
2. 期初账	209,678,781.97		5,580,957.02	32,287,735.80	258,847.26	247,806,322.05

面价值						
-----	--	--	--	--	--	--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其他说明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13、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海基新能源	1,975,281.21					1,975,281.21
合计	1,975,281.21					1,975,281.21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95,199.98			32,800.02	262,399.96
零星技改		9,159,145.64		1,880,565.42	7,278,580.22
福利分房		8,706,973.36			8,706,973.36
催化剂	345,515,991.20	1,697,522.08		156,629.76	347,056,883.52
合计	345,811,191.18	19,563,641.08		2,069,995.20	363,304,837.06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7,125,991.27	7,363,993.27	40,832,284.49	6,331,676.60
存货跌价准备	2,909,194.61	615,264.59	436,158.80	65,423.82
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	284,613,439.72	51,676,326.02	140,730,500.90	27,941,934.31
内部存货未实现利润	174,209.82	43,552.46	520,786.51	120,305.02
长期资产计税差异	17,913,959.86	2,693,287.69	12,795,946.92	1,919,392.04
递延收益	9,717,931.04	1,394,654.42	9,980,577.80	1,418,292.64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8,513,025.66	1,276,953.85
合计	362,454,726.32	63,787,078.45	213,809,281.08	39,073,978.2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合并海基新能源公允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形成	7,743,062.25	1,161,459.34	7,941,462.08	1,191,219.31
集团内资本化利息	16,805,575.02	2,520,836.25	17,549,442.66	2,632,416.40
固定资产计税差异	1,354,068.80	154,292.33	1,913,514.37	215,457.09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18,643.05	125,893.59		
合计	26,521,349.12	3,962,481.51	27,404,419.11	4,039,092.8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0,185.92	63,506,892.53	149,462.36	38,924,515.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0,185.92	3,682,295.59	149,462.36	3,889,630.44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260,211,834.02		260,211,834.02	305,404,720.42		305,404,720.42
合计	260,211,834.02		260,211,834.02	305,404,720.42		305,404,720.42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000,000.00
抵押借款	515,000,000.00	440,000,000.00
保证借款	1,649,060,000.00	1,142,440,000.00
信用借款	539,822,676.20	511,068,700.00
票据及贸易融资借款	173,000,000.00	326,200,000.00
利息调整	-10,138,561.29	-6,509,979.28
合计	2,866,744,114.91	2,423,198,720.7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保证借款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孙公司之间互保。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其他说明

期末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8、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8,513,025.66
其中：		
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		8,513,025.66
其中：		
合计		8,513,025.66

19、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97,745,963.43	550,927,432.87
合计	597,745,963.43	550,927,432.87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0、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943,747,013.49	920,122,144.57
一至二年	223,456,124.54	110,208,927.62
二至三年	15,160,721.67	30,023,153.74
三至四年	1,493,378.69	1,578,653.85
四至五年	489,213.75	715,391.53
五年以上	484,744.92	248,739.28
合计	1,184,831,197.06	1,062,897,010.5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其他说明：

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金额为 24,108.42 万元，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工程尾款等。

21、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年以内	32,061,050.81	49,364,435.09
一至二年	1,598,916.53	1,348,607.19
二至三年	428,018.34	294,951.42
三年以上	146,269.59	59,606.93
合计	34,234,255.27	51,067,600.63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2,125,128.05	180,859,920.71	188,100,456.56	24,884,592.2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217,912.09	13,217,912.09	
三、辞退福利		254,163.93	254,163.93	
合计	32,125,128.05	194,331,996.73	201,572,532.58	24,884,592.2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125,128.05	158,459,561.45	165,700,097.30	24,884,592.20
2、职工福利费		10,068,323.61	10,068,323.61	
3、社会保险费		8,032,026.41	8,032,026.41	
其中：医疗保险费		7,134,034.95	7,134,034.96	
工伤保险费		733,209.62	733,209.62	
生育保险费		164,781.84	164,781.84	
4、住房公积金		3,832,285.98	3,832,285.9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67,723.26	467,723.26	
合计	32,125,128.05	180,859,920.71	188,100,456.56	24,884,592.2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877,306.07	12,877,306.07	
2、失业保险费		340,606.02	340,606.02	
合计		13,217,912.09	13,217,912.09	

2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678,228.83	2,173,632.67
企业所得税	1,781,365.07	4,254,841.81

个人所得税	524,984.34	584,507.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2,320.39	225,932.35
房产税	1,467,728.23	1,466,565.89
土地使用税	955,528.00	955,527.99
教育费附加	122,320.39	225,932.35
其他税费	1,699,250.56	1,422,604.18
合计	17,351,725.81	11,309,544.40

24、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6,255,698.31	4,901,592.02
合计	6,255,698.31	4,901,592.02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5,997,140.00	4,719,086.00
其他	258,558.31	182,506.02
合计	6,255,698.31	4,901,592.0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其他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88,278,411.86	329,835,609.9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9,501,504.67	
合计	477,779,916.53	329,835,609.92

26、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789,640.58	5,862,803.84
合计	3,789,640.58	5,862,803.84

2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129,256,084.60	802,296,588.53
质押加保证	371,770,000.00	411,380,000.00
合计	1,501,026,084.60	1,213,676,588.53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保证借款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孙公司之间互保；保证加质押借款为母公司、郑铁江、王亚娟为子公司担保，并以母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作质押。

28、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770,993,614.20	747,376,727.63
合计	770,993,614.20	747,376,727.63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本期转股	期末余额
百川转 2	978,000,000.00	2022 年 10 月 19 日	6 年	978,000,000.00	747,376,727.63		1,466,936.80	22,181,549.77		31,600.00	770,993,614.20
合计				978,000,000.00	747,376,727.63		1,466,936.80	22,181,549.77		31,600.00	770,993,614.20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百川转 2（债券代码“127075”）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5 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97,8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0.36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转股 31,600.00 元，剩余债券面值 977,968,400.00 元。

29、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761,906,198.07	595,601,928.76
合计	761,906,198.07	595,601,928.76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宁夏产业基金投资【注 1】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宁夏国投基金投资【注 2】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注 3】	204,243,477.38	195,601,928.76
其中：投资本金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应付利息	19,864,109.57	12,326,575.33
减：融资费用摊销	5,620,632.19	6,724,646.57
融资租赁	247,164,225.36	
其中：融资现值	262,346,521.6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5,182,296.31	
小计	851,407,702.74	595,601,928.76
减：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89,501,504.67	
合计	761,906,198.07	595,601,928.76

其他说明：

【注 1】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投资入股宁夏科技 2 亿元，根据投资合同在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增资完成日起 5 年止，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有权选择股权回购或符合合同约定情形减资退出实现投资回收。

【注 2】宁夏国投新型材料产业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入股宁夏新材料 4 亿元，根据投资合同，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宁夏国投新型材料产业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选择股权回购或符合合同约定情形减资退出实现投资回收。宁夏国投新型材料产业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中，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2 亿元，实质为本公司的长期债务，子公司南通百川与如皋百川分别出资 1.9 亿元与 0.1 亿元，归属于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的部分属于本公司通过带回购条款的股权性融资融入的资金。

【注 3】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入股海基新能源 1.9 亿元，根据投资协议，如果发生协议条款中触发股权回购选择权的事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要求海基新能源以现金方式回购其所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股权，并支付 8% 年利率的利息。公司将该笔投资款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披露，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计提回购利息 19,864,109.57 元。融资业务中发生的居间费用支出为 8,550,000.00 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已摊销 2,929,367.81 元。

30、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1,672,062.74		1,966,341.87	39,705,720.87	
合计	41,672,062.74		1,966,341.87	39,705,720.87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宁夏新材料项目补助【注1】	1,799,999.96			100,000.02			1,699,999.94	与资产相关
宁夏新材料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注2】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宁夏新材料招商引资奖励资金【注3】	926,009.96			51,445.02			874,564.94	与资产相关
宁夏新材料补助费用【注4】	1,888,200.04			104,899.98			1,783,300.06	与资产相关
宁夏新材料重点项目开工奖励资金【注5】	900,000.04			50,000.00			850,000.04	与资产相关
宁夏科技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注6】	2,975,000.00			150,000.00			2,825,000.00	与资产相关
宁夏科技重点项目开工奖励资金【注7】	495,833.33			25,000.02			470,833.31	与资产相关
海基新能源重大产业项目专项资金【注8】	1,547,000.00			91,000.00			1,456,000.00	与资产相关
海基新能源重大产业项目专项资金【注9】	1,836,000.00			108,000.00			1,728,000.00	与资产相关
海基新能源技术改造引导资金【注10】	2,873,000.00			169,000.00			2,704,000.00	与资产相关
海基新能源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注11】	850,000.00			50,000.00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海基新能	935,000.00			55,000.00			880,000.00	与资产相

源重大产业项目专项资金【注 12】								关
海基新能源重大产业项目专项资金【注 13】	833,000.00			49,000.00			784,000.00	与资产相关
宁夏科技技术改造项目资金【注 14】	760,608.33			38,350.02			722,258.31	与资产相关
宁夏新材料水资源奖补资金【注 15】	2,700,000.00			150,000.00			2,5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宁夏新材料锂电材料项目奖励【注 16】	449,999.99			25,000.02			424,999.97	与资产相关
宁夏新材料科技项目资金【注 17】	4,458,333.29			250,000.02			4,208,333.27	与资产相关
宁夏新材料场地平整补贴【注 18】	9,980,577.80			262,646.76			9,717,931.04	与资产相关
宁夏百川新材料技术改造综合奖补【注 19】	2,354,166.69			124,999.99			2,229,166.70	与资产相关
宁夏百川新材料数字化车间专项资金【注 20】	2,109,333.31			112,000.02			1,997,333.29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注 1】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基地管委会经济开发和财政审计局宁东管（经）[2019]165 号文，2019 年收到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200 万元用于宁夏新材料项目奖励。按照资产使用寿命转销，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10 万元。

【注 2】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宁东管（经）[2020]222 号文，2020 年收到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100 万元用于宁夏新材料技术研发、设备购置项目建设。

【注 3】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基地管委会经济技术合作局和财政审计局宁东管经合发[2020]2 号文，2020 年收到招商引资奖励资金 102.89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技术改造、科研开发、人才引进、市场开拓。按照资产使用寿命转销，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5.14 万元。

【注 4】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政府服务中心宁东政服[2020]22 号文，2020 年收到 209.80 万元补助费用，用于宁夏新材料锂电材料的生产、锂电池材料及废催化剂回收利用项目“多评合一”环评、安评补助。按照资产使用寿命转销，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10.49 万元。

【注 5】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财政审计局宁东管（财审）发[2020]104 号文，2020 年收到开工奖励资金 100 万元用于宁夏新材料重点项目。按照资产使用寿命转销，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5 万元。

【注 6】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宁东管（经）[2020]222 号文，2020 年收到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300 万元用于宁夏科技技术研发、设备购置项目建设。按照资产使用寿命转销，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15 万元。

【注 7】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财政审计局宁东管（财审）发[2020]104 号文，2020 年收到开工奖励资金 50 万元用于宁夏科技重点项目。按照资产使用寿命转销，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2.5 万元。

【注 8】根据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阴市财政局澄发改字[2017]3 号文，2017 年收到专项资金 182 万元用于锂电池及电池组技改项目。相关资产按照资产使用寿命转销，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9.1 万元。

【注 9】根据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阴市财政局澄发改投[2018]30 号文，2018 年收到专项资金 216 万元用于锂电池及电池组技改项目。相关资产按照资产使用寿命转销，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10.8 万元。

【注 10】根据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无锡市财政局锡经信综合[2018]12 号文、锡财工贸[2018]40 号文，2018 年收到技改资金 338 万元用于锂电池及电池组技改项目。相关资产按照资产使用寿命转销，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16.9 万元。

【注 11】根据江苏省财政厅苏财工贸[2018]419 号文，2019 年收到专项资金 100 万元用于产业转型升级。相关资产按照资产使用寿命转销，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5 万元。

【注 12】根据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阴市财政局澄发改投[2019]15 号文，2019 年收到专项资金 110 万元用于锂电池及电池组技改项目。相关资产按照资产使用寿命转销，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5.5 万元。

【注 13】根据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阴市财政局澄发改发[2021]89 号文，2021 年收到专项资金 98 万元用于锂电池及电池组技改项目。相关资产按照资产使用寿命转销，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4.9 万元。

【注 14】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宁东管（财金）发[2021]23 号文，2021 年收到技术改造资金 76.7 万元用于宁夏科技技术改造、科研开发、人才引进、市场开拓等工作。按照资产使用寿命转销，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3.84 万元。

【注 15】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基地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基地管委会财政审计局宁东管（经）[2021]10 号文，2021 年收到水资源税资金 300 万元用于宁夏新材料废水综合提升改造项目。按照资产使用寿命转销，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15 万元。

【注 16】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基地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基地管委会财政审计局宁东管（经）[2021]45 号文，2021 年收到奖励资金 50 万元用于宁夏新材料锂电材料的生产、锂电池材料及废催化剂回收利用项目。按照资产使用寿命转销，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2.5 万元。

【注 17】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宁东管（财金）发[2021]216 号文，2021 年收到奖励资金 500 万元用于宁夏新材料科技成果转化专项。按照资产使用寿命转销，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25 万元。

【注 18】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建设和交通局与宁夏新材料签订的补贴协议书，2022 年收到项目场地平整工程补贴款 1,050.59 万元。按照资产使用寿命转销，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26.26 万元。

【注 19】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宁东管（经）[2022]132 号文，2022 年收到技术改造综合奖补 250 万元，用于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和废水综合提升改造项目。按照资产使用寿命转销，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12.5 万元。

【注 20】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宁东管（经）[2022]144 号文，2022 年收到数字化车间专项资金 224 万元，用于负极材料石墨化数字化车间项目。按照资产使用寿命转销，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11.2 万元。

31、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93,165,169.00				3,038.00	3,038.00	593,168,207.00

其他说明：

百川转 2（债券代码“127075”）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5 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97,8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转股 31,600.00 元，剩余债券面值 977,968,400.00 元，股本增加 3,038.00 元，形成资本溢价资本公积增加 28,607.48 元。

32、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百川转 2	978,000,000.00	222,357,483.10			31,600.00	7,184.55	977,968,400.00	222,350,298.55
合计	978,000,000.00	222,357,483.10			31,600.00	7,184.55	977,968,400.00	222,350,298.55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百川转 2（债券代码“127075”）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5 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97,8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转股 31,600.00 元，剩余债券面值 977,968,400.00 元，股本增加 3,038.00 元，形成资本溢价资本公积增加 28,607.48 元。

33、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23,065,610.02	28,607.48		823,094,217.50
合计	823,065,610.02	28,607.48		823,094,217.5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百川转 2（债券代码“127075”）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5 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97,8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转股 31,600.00 元，剩余债券面值 977,968,400.00 元，股本增加 3,038.00 元，形成资本溢价资本公积增加 28,607.48 元。

34、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9,842.41	21,289.99				21,289.99		-238,552.4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9,842.41	21,289.99				21,289.99		-238,552.4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59,842.41	21,289.99				21,289.99		-238,552.42

35、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39,017.39	5,663,833.80	5,647,768.41	255,082.78
合计	239,017.39	5,663,833.80	5,647,768.41	255,082.78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36、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8,648,499.45			88,648,499.45
合计	88,648,499.45			88,648,499.45

37、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45,071,841.71	559,051,965.7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666,534.1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45,071,841.71	556,385,431.5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903,757.63	107,821,285.94
应付普通股股利	29,658,393.55	29,658,258.45
期末未分配利润	552,509,690.53	634,548,459.0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68,952,191.98	2,003,450,243.34	2,021,490,282.90	1,799,860,251.83
其他业务	12,212,934.26	11,335,942.77	38,732,789.30	5,717,505.96
合计	2,081,165,126.24	2,014,786,186.11	2,060,223,072.20	1,805,577,757.79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化工产品类	1,387,852,365.92			1,387,852,365.92
新材料产品类	246,598,576.14			246,598,576.14
新能源产品类	434,501,249.92			434,501,249.92
其他	12,212,934.26			12,212,934.2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国内销售	1,616,875,312.83			1,616,875,312.83
国外销售	464,289,813.41			464,289,813.41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2,081,165,126.24			2,081,165,126.24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化工类、新材料类、新能源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国外销售以出口商品报关出口，取得提单并向银行办妥交单手续后确认收入实现。国内销售由公司负责运输的，以商品发运至客户，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实现；由客户自提的，以商品出库，经客户签收确认收入实现。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39、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4,991.96	1,731,971.59
教育费附加	554,729.33	1,724,702.00
房产税	2,935,293.37	2,938,139.81
土地使用税	1,911,056.00	1,660,724.38
车船使用税	798.76	
印花税	2,117,329.52	1,483,679.18
环保税	52,747.86	64,614.07
水资源税	107,866.80	81,899.15
水利建设基金	461,558.57	
合计	8,696,372.17	9,685,730.18

40、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仓储费用	1,393,534.88	2,538,337.27
工资薪酬	7,116,979.15	6,486,446.87
办公费用	1,396,429.52	2,273,308.51
其他	4,401,793.31	3,247,317.63
合计	14,308,736.86	14,545,410.28

41、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15,944,265.17	14,704,101.40
无形资产摊销	2,795,078.62	2,864,401.38
办公费用	2,727,409.79	1,937,007.27
折旧费用	3,394,165.34	2,902,026.80
其他	16,340,001.79	9,482,182.55
合计	41,200,920.71	31,889,719.40

42、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14,928,637.16	11,687,199.49
物料消耗	21,624,195.22	33,871,385.67
折旧费用	4,474,532.92	4,496,413.10
其他费用	1,311,970.08	2,034,893.62
合计	42,339,335.38	52,089,891.88

4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9,193,779.23	49,033,995.69
减：利息收入	6,358,060.49	4,229,137.49
汇兑损益	-5,959,536.18	-6,560,122.02
手续费	2,764,643.12	3,049,339.90
合计	49,640,825.68	41,294,076.08

其他说明

本期利息支出中包含政府补助贷款贴息 671,000.00 元。

44、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7,118,189.20	1,695,471.38
合计	7,118,189.20	1,695,471.38

4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4,781.13	-153,107.25
理财收益	402,614.40	720,125.78
远期结汇	-152,374.34	
合计	125,458.93	567,018.53

4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18,643.05	
合计	618,643.05	

47、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7,437,335.65	-3,832,888.34
合计	-7,437,335.65	-3,832,888.34

48、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932,323.51	-398,480.37
合计	-4,932,323.51	-398,480.37

4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收益	1,737,961.14	
合计	1,737,961.14	

50、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785,591.00	
赔款收入	2,277,106.84	27,555.00	2,277,106.84
其他	923,620.62	671,464.90	923,620.62
合计	3,200,727.46	1,484,610.90	3,200,727.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506,091.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零星政府补助		279,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85,591.00	与收益相关

51、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	245,198.73		245,198.73
捐赠支出	45,000.00	139,800.00	45,000.00
其他	638,294.19	524,833.02	638,294.19
合计	928,492.92	664,633.02	928,492.92

5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06,660.08	18,476,146.6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789,711.46	-8,554,265.21
以前年度所得税费用	202,408.90	737,366.02
合计	-22,680,642.48	10,659,247.4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0,304,422.9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576,105.7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995,038.0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02,408.9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1,195.2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2,233.2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969.67
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6,093,780.88
其他	577,399.04
所得税费用	-22,680,642.48

5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	6,358,060.00	4,229,137.49
政府补助	8,023,946.33	16,032,316.14
备用金、赔款及其他	6,415,236.00	1,301,967.92
合计	20,797,242.33	21,563,421.5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44,902,697.79	49,750,806.38
其他	927,378.52	2,623,501.13
合计	45,830,076.31	52,374,307.51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带回购条款的股权性融资融入资金		190,000,000.00
合计		190,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引入融资的居间费用		8,500,000.00
支付可转债转股差价	143.37	59,158.95
合计	143.37	8,559,158.95

5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7,623,780.49	93,332,338.2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369,659.16	4,231,368.7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6,741,251.64	138,710,366.74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4,168,503.62	4,210,551.3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69,995.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37,961.1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5,198.7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8,643.0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7,787,661.01	48,908,641.9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5,458.93	-567,018.5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582,376.61	-8,290,304.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7,334.85	-264,412.2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457,292.03	-489,141,034.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5,080,044.03	119,619,270.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5,387,504.12	-46,837,443.49
其他	-1,428,276.48	14,128,04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08,605.87	-121,959,634.0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4,585,201.33	457,370,655.1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52,690,457.42	382,357,457.4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105,256.09	75,013,197.7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84,585,201.33	552,690,457.42
其中：库存现金	69,040.05	69,557.3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84,516,161.28	552,620,900.1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585,201.33	552,690,457.42

5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90,322,311.9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870,000.00	保函保证金
银行承兑汇票	32,920,837.13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1,174,285,431.30	抵押取得银行借款，设备融资租赁
合计	1,698,398,580.39	

56、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836,024.97	7.2157	27,679,605.36
欧元	0.07	7.8992	0.55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2,361,515.43	7.2157	89,196,986.87
欧元	309,360.00	7.8992	2,443,696.51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香港百川主要经营地位于香港，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

57、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5,579,771.32	递延收益	1,966,341.87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151,847.33	其他收益	5,151,847.33
财政贷款贴息	1,677,600.00	在建工程	
财政贷款贴息	671,000.00	财务费用	671,0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其他说明

无。

2、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通百川	江苏如皋	江苏如皋	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如皋百川	江苏如皋	江苏如皋	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香港百川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化学品贸易		100.00%	设立
宁夏新材料	宁夏银川	宁夏银川	锂电池材料、纳米材料、石墨烯材料及化工新材料的技术研究、生产和销售		88.24%	设立
宁夏科技	宁夏银川	宁夏银川	纳米材料、化工新材料、电子级化工材料、化工产品的技术研究、生产和销售	71.43%		设立
宁夏博远	宁夏银川	宁夏银川	化工产品销售	100.00%		设立
宁夏新创	宁夏银川	宁夏银川	化工产品销售	100.00%		设立
江苏亿博利	江苏江阴	江苏江阴	化工产品销售	100.00%		设立
海基新能源	江苏江阴	江苏江阴	新能源、储能集成系统、智能配用电自动化系统、智能输变电自动化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池、锂电池及电池组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合同能源管理	32.81%		非同一控制合并
江苏海众	江苏江阴	江苏江阴	锂电池及锂电池组的销售		32.81%	非同一控制合并
江苏海吉	江苏江阴	江苏江阴	锂电池及锂电池组的销售		32.81%	非同一控制合并
江苏海高	江苏江阴	江苏江阴	储能系统销售		32.81%	非同一控制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注 1】本公司通过子公司及宁夏国投新型材料产业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宁夏新材料 88.24% 股权，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通过宁夏国投新型材料产业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宁夏新材料 11.76% 股权，根据投资合同宁夏国投新型材料产业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选择股权回购或符合合同约定情形减资退出实现投资回收并约定年收益率。本公司按 100% 股权合并宁夏新材料财务报表。

【注 2】本公司持有宁夏科技 71.43% 股权，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持有宁夏科技 28.57% 股权，根据投资合同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有权选择股权回购或符合合同约定情形减资退出实现投资回收并约定年收益率。本公司按 100% 股权合并宁夏科技财务报表。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恒大百川	江苏江阴	江苏江阴	投资	20.00%		权益法核算
时代百川	江苏江阴	江苏江阴	投资	24.00%	0.24%	权益法核算

（2）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其他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恒大百川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88,127.46	551,859.2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28,809.71	-153,712.53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28,809.71	-153,712.53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时代百川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6,163,483.35	20,901,613.1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028.58	605.28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4,028.58	605.28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递交的工作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信用评审机构对客户信用等级的评定报告。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对客户资料实行动态管理，了解客户的最新信用情况，以制定相应的信用政策。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公司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本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长短期融资需求。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3）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市场价格发生变动，而导致本公司发生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无价格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618,643.05		180,618,643.05
应收款项融资			78,900,482.92	78,900,482.9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		180,618,643.05	78,900,482.92	259,519,125.97

的资产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其他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本公司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形成于未到期远期结售汇合约，其估值采用远期结售汇合约方金融机构的期末浮动损益估值。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郑铁江、王亚娟夫妇。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南通百川	40,000,000.00	2023年03月08日	2024年03月07日	否
南通百川	45,000,000.00	2022年11月21日	2024年11月16日	否

南通百川	10,000,000.00	2023年05月18日	2024年05月17日	否
南通百川	30,000,000.00	2022年11月22日	2023年09月21日	否
南通百川	44,000,000.00	2022年12月07日	2023年12月05日	否
南通百川	40,000,000.00	2022年12月09日	2023年12月07日	否
南通百川	36,000,000.00	2022年12月13日	2023年12月11日	否
南通百川	24,000,000.00	2022年12月16日	2023年12月14日	否
南通百川	16,000,000.00	2023年02月09日	2024年02月08日	否
南通百川	53,000,000.00	2023年06月07日	2024年06月06日	否
南通百川	40,000,000.00	2022年10月17日	2023年10月16日	否
南通百川	28,000,000.00	2023年01月10日	2024年01月08日	否
南通百川	35,000,000.00	2022年09月29日	2023年09月27日	否
南通百川	35,000,000.00	2023年01月01日	2023年12月26日	否
南通百川	39,000,000.00	2023年05月30日	2024年05月28日	否
南通百川	40,000,000.00	2023年01月13日	2023年07月13日	否
南通百川	30,000,000.00	2023年01月29日	2023年07月29日	否
南通百川	40,000,000.00	2023年01月11日	2023年07月11日	否
南通百川	48,000,000.00	2023年04月27日	2024年04月20日	否
南通百川	20,000,000.00	2023年03月07日	2024年03月03日	否
南通百川	30,000,000.00	2023年03月09日	2024年03月03日	否
南通百川	30,000,000.00	2023年05月18日	2023年11月18日	否
南通百川	49,000,000.00	2022年07月21日	2023年07月20日	否
南通百川	30,000,000.00	2023年01月12日	2024年01月11日	否
南通百川	20,000,000.00	2023年02月28日	2024年02月27日	否
南通百川	30,000,000.00	2023年06月01日	2023年11月28日	否
南通百川	100,000,000.00	2023年01月06日	2024年01月05日	否
南通百川	25,000,000.00	2023年02月27日	2024年02月27日	否
南通百川	200,000,000.00	2021年08月21日	2028年05月21日	否
如皋百川	28,000,000.00	2022年09月06日	2023年09月06日	否
宁夏百川新材料	200,000,000.00	2022年01月06日	2024年11月30日	否
宁夏百川新材料	80,000,000.00	2023年03月17日	2024年03月17日	否
宁夏百川新材料	20,000,000.00	2023年04月21日	2024年04月21日	否
宁夏百川新材料	88,000,000.00	2020年01月02日	2024年12月21日	否
宁夏百川新材料	200,000,000.00	2023年01月01日	2029年12月21日	否
宁夏百川新材料	10,000,000.00	2023年03月29日	2024年03月27日	否
宁夏百川新材料	30,000,000.00	2023年03月02日	2024年03月01日	否
宁夏百川新材料	10,000,000.00	2023年04月13日	2024年04月12日	否
宁夏百川新材料	50,000,000.00	2023年02月17日	2024年02月16日	否
宁夏百川新材料	50,000,000.00	2023年01月16日	2024年01月16日	否
宁夏百川新材料	50,000,000.00	2023年02月23日	2024年02月23日	否
宁夏百川新材料	30,000,000.00	2023年01月12日	2023年07月10日	否
宁夏百川新材料	20,000,000.00	2023年02月07日	2024年02月03日	否
宁夏百川新材料	148,000,000.00	2023年03月14日	2026年03月06日	否
宁夏百川新材料	10,000,000.00	2023年02月20日	2023年10月20日	否
宁夏百川新材料	30,000,000.00	2022年09月21日	2023年08月17日	否
宁夏百川新材料	45,000,000.00	2022年09月20日	2024年03月19日	否
宁夏百川新材料	229,166,666.67	2023年03月27日	2026年03月15日	否
宁夏百川新材料	75,000,000.00	2022年10月28日	2023年10月27日	否
宁夏百川新材料	80,000,000.00	2023年01月06日	2024年01月06日	否
宁夏百川新材料	70,000,000.00	2023年06月16日	2024年06月15日	否
宁夏百川新材料	80,000,000.00	2023年06月21日	2024年06月15日	否
宁夏百川科技	144,000,000.00	2022年06月30日	2025年06月27日	否
宁夏百川科技	27,000,000.00	2022年09月30日	2024年09月29日	否
宁夏百川科技	72,000,000.00	2023年03月31日	2025年03月26日	否
宁夏百川科技	300,000,000.00	2020年10月29日	2027年09月21日	否
宁夏百川科技	50,000,000.00	2023年02月15日	2024年02月14日	否
宁夏百川科技	50,000,000.00	2023年02月22日	2024年02月21日	否

宁夏百川科技	440,550,000.00	2021年05月31日	2028年11月24日	否
宁夏百川科技	30,000,000.00	2023年04月24日	2024年03月18日	否
海基新能源	74,764,496.46	2022年10月24日	2027年10月23日	否
海基新能源	50,000,000.00	2023年03月24日	2024年03月22日	否
海基新能源	190,000,000.00	2022年03月10日	2025年12月31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夏百川新材料	200,000,000.00	2020年06月24日	2025年06月05日	否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505,114.44	3,037,894.55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附注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下列示为子公司担保事项，本公司无其他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公司母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主要为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及新能源锂电池的生产与销售等。本公司以行业分部为基础确定化工业务、新材料业务、新能源业务等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会计政策与本附注三所述会计政策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化工业务	新材料业务	新能源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551,685,064.68	284,780,573.06	441,701,789.49	-197,002,300.99	2,081,165,126.24
营业成本	1,507,805,547.82	291,005,196.95	410,991,514.48	-195,016,073.14	2,014,786,186.11
资产总额	9,531,679,983.69	4,943,289,181.83	2,254,809,380.57	-5,548,993,774.85	11,180,784,771.24
负债总额	5,117,481,403.73	3,149,961,871.35	1,242,037,664.74	-1,218,549,922.39	8,290,931,017.43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06,553.22	100.00%	250,327.66	5.00%	4,756,225.56	2,414,409.01	100.00%	120,720.45	5.00%	2,293,688.56
其中：										
应收客户款项组合	5,006,553.22	100.00%	250,327.66	5.00%	4,756,225.56	2,414,409.01	100.00%	120,720.45	5.00%	2,293,688.56

合计	5,006,553.22	100.00%	250,327.66	5.00%	4,756,225.56	2,414,409.01	100.00%	120,720.45	5.00%	2,293,688.56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50,327.66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006,553.22	250,327.66	5.00%
合计	5,006,553.22	250,327.66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006,553.22
合计	5,006,553.2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0,720.45	129,607.21				250,327.66
合计	120,720.45	129,607.21				250,327.66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1,941,543.57	38.77%	97,077.17
单位 2	1,851,250.74	36.98%	92,562.54
单位 3	1,201,841.80	24.01%	60,092.09
单位 4	11,917.11	0.24%	595.86
合计	5,006,553.22	100.00%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1,379,229.87	7,728,239.00
合计	31,379,229.87	7,728,239.00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10,000.00	
关联企业往来	31,369,729.87	7,728,239.00
合计	31,379,729.87	7,728,239.0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本期计提	500.00			50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500.00			500.0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1,379,729.87
合计	31,379,729.87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00.00				500.00
合计		500.00				500.0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467,134,320.82		2,467,134,320.82	2,467,124,320.82		2,467,124,320.8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6,451,610.81		16,451,610.81	21,376,391.94		21,376,391.94
合计	2,483,585,931.63		2,483,585,931.63	2,488,500,712.76		2,488,500,712.76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南通百川	1,539,474,991.42					1,539,474,991.42	
宁夏科技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宁夏博远	20,000,000.00					20,000,000.00	
宁夏新创	110,000.00	10,000.00				120,000.00	
海基新能源	397,539,329.40					397,539,329.40	
江苏亿博利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2,467,124,320.82	10,000.00				2,467,134,320.8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恒大百川	416,937.17			-128,809.71						288,127.46
时代百川	20,959,454.77		4,800,000.00	4,028.58						16,163,483.35
小计	21,376,391.94		4,800,000.00	-124,781.13						16,451,610.81
合计	21,376,391.94		4,800,000.00	-124,781.13						16,451,610.81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210,212.35	37,210,212.37	53,133,274.37	53,133,274.39

其他业务	41,879,847.75	41,459,705.99	59,957,950.96	59,387,115.26
合计	79,090,060.10	78,669,918.36	113,091,225.33	112,520,389.65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偏苯三酸酐及酯类	31,020,831.83			31,020,831.83
多元醇类	6,189,380.52			6,189,380.52
其他业务	41,879,847.75			41,879,847.7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79,090,060.10			79,090,060.10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多元醇类、偏苯三酸酐及其酯类等产品的销售。公司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国内销售由公司负责运输的，以商品发运至客户，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实现；由客户自提的，以商品出库，经客户签收确认收入实现。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4,781.13	-153,107.25
子公司分红		200,000,000.00
合计	-124,781.13	199,846,892.75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92,762.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86,586.8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02,614.4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66,268.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17,433.2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49,227.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931,870.64	
合计	8,584,567.9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9%	-0.11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6%	-0.12	-0.1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